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融资不足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面临融资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势，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树立小额贷款行业品牌，进一步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扩大公司的可贷规模，进而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及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省金融办，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如小贷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方针，积极适应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最大限度的降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相比于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拥有广泛和巩

固的客户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并相继推出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和农户的小额贷款产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形成了巨大的竞争冲击。同时随着小额贷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与海宁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公司面临着来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海宁市三家小贷公司中最新成立的一家，立足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该产业园是海宁市首个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新经济园，同时也是海宁第二金融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智慧创意中心，是海宁智慧城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对园区内企业的业务拓展、信息交流上有较大竞争优势。

（四）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对象主要为农户、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存在部分客户贷款不能收回和违规展期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以及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或者公司为了规避逾期贷款或者坏账而违规展期，通过展期将其纳入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0.94%、0.35%，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展期贷款占比很小。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及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然而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尚未完全开展起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不良贷款率提高，公司面临着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在坚持放贷对象“小、微”化的基础上，推进业务对象多样化，严格控制放贷金额上限，最大程度减小业务模式单一带来的风险。

（六）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

经营业务。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较高的区域集中风险。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集中在海宁地区，如果未来海宁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贷款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七）牌照监管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而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重大变更等都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的开展以拥有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为前提，若公司未来年份未通过省金融办的监管审查，将有可能被撤销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以致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二、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为30%，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规定:

1、小额贷款公司股份受让人为法人的,需出具经审计的受让股东连续两年盈利情况证明,受让法人为一般发起人的提供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证明,受让人为主发起人的提供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证明。

2、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出资资金的来源证明。

3、公安机关出具的受让自然人股东和受让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4、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受让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转让交易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需满足上述要求。

三、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2015年4月30日,浙江省金融办出具“浙金融办核[2015]31号”《省金融办关于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鸿丰小贷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试点。

二、鸿丰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核,但应在交易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鸿丰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鸿丰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核的情形等。

三、鸿丰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四、监管部门若今后出台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及挂牌交易方式的新政策，鸿丰小贷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依据制度变化调整报批规则和新三板交易方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大风险提示.....	2
二、其他重大事项.....	4
三、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股东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7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相关中介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	100
六、公司最近两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四、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3
五、盈利能力分析.....	12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9
七、股东权益、现金流量分析、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13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0
十二、子公司的情况.....	15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鸿丰小贷、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建设、主发起人	指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高达新材料	指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东雁印染	指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鸿丰小贷原股东，已注销）
华昌纺织	指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海橡集团	指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春晟经编	指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成如旦新能源	指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中威交通	指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天宇基布	指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宏厦建设	指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
海泰建设	指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鸿丰小贷股东，原名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华翔国际	指	华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鸿翔绿化	指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小贷	指	小额贷款
贷审会	指	贷款审查委员会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和农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浙江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ing Hongfeng Micro-loa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岳良

设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3亿元

住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09层

邮编：314419

电话号码：0573-87983909

传真号码：0573-87983555

电子信箱：jiazhe0202@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05833693-0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 亿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两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规定：“主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两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两年但未满三年，因此主发起人鸿翔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公开转让，其他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事由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鸿翔建设	80,000,000.00	26.67	否	主发起人	0.00
2	高达新材料	30,000,000.00	10.00	否	-	30,000,000.00
3	华昌纺织	20,700,000.00	6.90	否	-	20,700,000.00
4	海橡集团	19,500,000.00	6.50	否	-	19,500,000.00
5	春晟经编	13,000,000.00	4.34	否	-	13,000,000.00
6	成如旦新能源	10,000,000.00	3.33	否	-	10,000,000.00
7	中威交通	9,400,000.00	3.13	否	-	9,400,000.00
8	天宇基布	6,000,000.00	2.00	否	-	6,000,000.00
9	宏厦建设	7,000,000.00	2.33	否	-	7,000,000.00
10	海泰建设	15,000,000.00	5.00	否	-	15,000,000.00
11	吴黄良	30,000,000.00	10.00	否	董事	0.00
12	严金明	14,700,000.00	4.90	否	监事会主席	3,675,000.00
13	曹力中	9,000,000.00	3.00	否	-	9,000,000.00
14	姚国铭	12,000,000.00	4.00	否	-	12,000,000.00

15	韩阳	12,000,000.00	4.00	否	-	12,000,000.00
16	陈风	7,200,000.00	2.40	否	-	7,200,000.00
17	钱道雄	4,500,000.00	1.50	否	高级管理人员	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	-	174,47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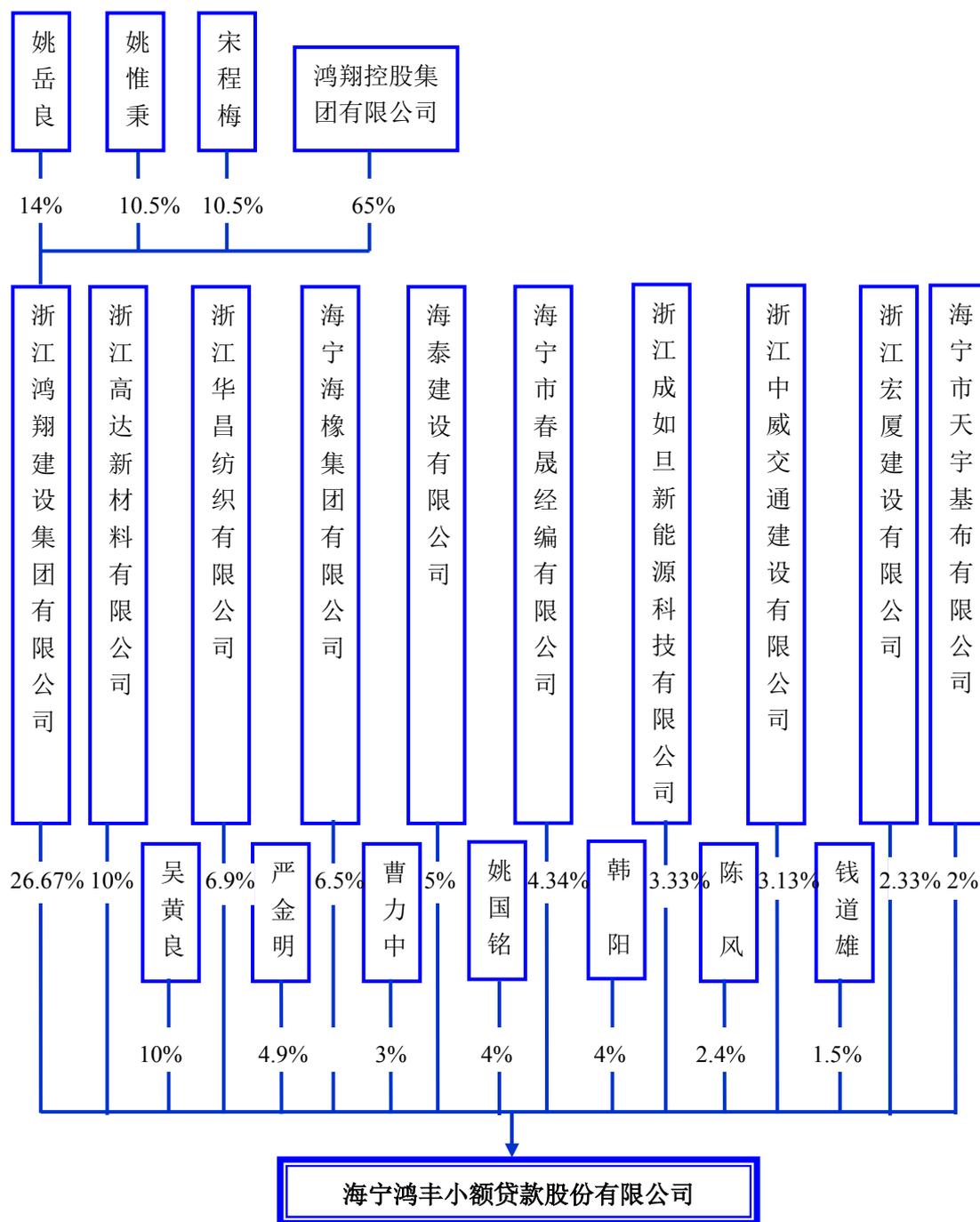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吴黄良，总经理钱道雄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金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主发起人鸿翔建设承诺：自鸿丰小贷成立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鸿丰小贷的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6.67	法人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法人
3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0,700,000.00	6.90	法人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0	法人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4	法人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	法人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0	3.13	法人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	法人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33	法人
10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	法人
11	吴黄良	30,000,000.00	10.00	自然人
12	严金明	14,700,000.00	4.90	自然人
13	曹力中	9,000,000.00	3.00	自然人
14	姚国铭	12,000,000.00	4.00	自然人
15	韩阳	12,000,000.00	4.00	自然人
16	陈风	7,200,000.00	2.40	自然人
17	钱道雄	4,500,000.00	1.5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

2、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二)主发起人情况”。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达新材料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27961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王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经编路 28 号

经营范围	夹网布、灯箱广告布、蓬布、机织布、铝箔制品的工业设计、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段成程	4,460.00	89.20
	段王明	360.00	7.20
	陈良中	180.00	3.60

（3）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昌纺织持有公司 2,0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62196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小华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6 号		
经营范围	经编布、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印染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戚佳明	1,080.00	49.09
	戚小华	530.00	24.10
	左大宝	470.00	21.36
	黄建良	120.00	5.45

（4）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橡集团持有公司 1,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35122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国强		
注册资本	4,147.02 万元		
住所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 幢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制（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周林	1,400.84	33.78
	鲁国强	608.78	14.68
	陈建良	601.29	14.50
	沈财兴	385.63	9.30
	潘建明	164.27	3.96
	冯月华	158.50	3.82
	倪美仙	127.73	3.08
	夏长坤	127.73	3.08
	吴建祥	127.73	3.08
	褚锦青	127.73	3.08
	戴建明	127.73	3.08
	沈冯生	55.59	1.34
	李爱民	44.35	1.07
	周海明	44.35	1.07
	傅昊	20.77	0.50
盛国兴	19.44	0.47	
李仙红	4.60	0.11	

（5）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晟经编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4日		
注册号	330481000017044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春发		
注册资本	4,200万		
住所	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	经编织物、服装、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设计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蒋春发	3,570.00	85.00
	蒋晟杰	630.00	15.00

（6）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如旦新能源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0日		
注册号	33048100005289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成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风叶及风能发电机配套机械设备、工业用基布、灯箱布、电脑喷绘布、土工合成材料制品、PVC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设计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510.00	20.40
	宋建成	1,990.00	79.60

（7）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威交通持有公司 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23428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威		
注册资本	15,008 万元		
住所	硖石镇农丰路 50 弄 8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振威	8,006.40	80.00
	赵骏栋	2,001.60	20.00

（8）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宇基布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51544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王松		
注册资本	3,500 万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经编布、工业基布、土工布、塑胶制品、灯箱布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王松	1,785.00	51.00
	王张学	1,575.00	45.00

	周利松	140.00	4.00
--	-----	--------	------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厦建设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09997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利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服务		
股权构成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建祥	5,220.00	90.00
	金炳锋	580.00	10.00

(10)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泰建设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11971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红		
注册资本	6,000 万		
住所	海宁市海昌街道长山村北埭场 65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拆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凭有效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制造、加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海红	5,400.00	90.00
	陈琴娥	600.00	10.00

3、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

股东姓名	性别	任职	出资方式
吴黄良	男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货币
严金明	男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货币
曹力中	男	海宁嘉丰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货币
姚国铭	男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货币
韩阳	男	海宁市同欣经编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货币

（2）公司增资至3亿元

参与增资股东姓名	性别	任职	出资方式
吴黄良	男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货币
严金明	男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货币
姚国铭	男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货币
韩阳	男	海宁市同欣经编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货币
陈风	女	海宁市海州街道陈风箱包行 总经理	货币
钱道雄	男	鸿丰小贷 总经理	货币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和薪酬收入，并签署《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所有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主发起人情况

1、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 日
注册号	330481000027777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岳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海新路东侧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核电附属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加固、基础压浆、锚杆压桩、砼大梁裂缝加固、植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均凭有效资质经营）；水泥制品（不含承重件）、塑钢门窗制造；建筑用沙、矿物渗和料加工；市场经营管理；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鸿翔建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岳良	2,800.00	14.00
2	姚惟秉	2,100.00	10.50
3	宋程梅	2,100.00	10.50
4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6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除持有鸿丰小贷以外，鸿翔建设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67%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未超过3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董事会由五人构成，其中鸿翔建设推荐的董事为1名，为姚岳良。其余股东推荐的董事也不存在在董事会拥有过半席位的情形，其余单一股东也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6.67	法人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法人
3	吴黄良	30,000,000.00	10.00	自然人
4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0,700,000.00	6.90	法人
5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0	法人
6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	法人
7	严金明	14,700,000.00	4.90	自然人
8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4	法人
9	姚国铭	12,000,000.00	4.00	自然人
10	韩阳	12,000,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246,900,000.00	82.31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六) 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情况

1、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1) 设立时出资情况

2012年11月10日，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发起设立鸿丰小贷的决议，制定并审议通过鸿丰小贷公司章程。2012年11月28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6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

法人股东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12年末 净资产(万元)	2012年主营 业务收入 (万元)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997/9/2	20,000.00	31,212.89	416,855.76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6/8/14	5,000.00	3,977.86	6,029.22
3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	1,380.00	货币	1998/11/27	1,200.00	6,546.73	7,977.24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1996/11/27	4,147.02	11,559.48	5,286.83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2001/10/24	4,200.00	3,939.39	10,026.68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1/11/20	2,500.00	8,184.74	18,660.91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	货币	2000/1/24	15,008.00	13,812.64	45,175.05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999/4/21	3,500.00	6,733.95	27,142.93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1999/7/14	5,800.00	9,870.08	35,914.54
10	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6/11/3	6,000.00	4,970.23	14,945.77

自然人股东出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吴黄良	1,300.00	货币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营印染、新材料等企业 历年累计所得
2	严金明	980.00	货币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营漆业、经编等企业历 年累计所得

3	曹力中	900.00	货币	海宁嘉丰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薪酬收入、房屋抵押、转 让等所得
4	姚国铭	800.00	货币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历年薪酬、经营经编、电 子材料企业等累计所得
5	韩阳	800.00	货币	海宁市同欣经编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历年薪酬、家庭经营经编 企业等累计所得

(2) 2013年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3年10月18日，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发公司股票1亿股，每股1元，即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鸿翔建设、高达新材料、东雁印染、海橡集团、海泰建设、吴黄良、严金明、姚国铭、韩阳以及新股东陈凤、钱道雄以货币方式认购，于2013年11月22日前出资到位。

法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13年末 净资产(万 元)	2013年主营 业务收入(万 元)
1	浙江鸿翔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	货币	1997/9/2	20,000.0 0	31,977.40	479,208.36
2	浙江高达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0.0 0	货币	2006/8/14	5,000.00	6,691.58	9,280.94
3	海宁东雁印染 有限公司	690.00	货币	1998/11/27	1,200.00	6,546.73	7,977.24
4	海宁海橡集团 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1996/11/27	4,147.02	11,779.34	5,264.43
5	海宁市海泰建 设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2006/11/3	6,000.00	5,285.98	21,389.54

自然人股东增资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 名	增资额 (万元)	任职	出资资金来源
1	吴黄良	1,700.00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营印染、新材料等企业历年累 计所得
2	严金明	490.00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经营漆业、经编等企业历年累计 所得
3	姚国铭	400.00	海宁市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历年薪酬、经营经编、电子材料 企业等累计所得

4	韩阳	400.00	海宁市同欣经编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历年薪酬、家庭经营经编企业等 累计所得
5	陈风	720.00	海宁市海州街道陈风箱包 行总经理	箱包经营, 店铺出租历年累计所 得
6	钱道雄	450.00	鸿丰小贷总经理	历年银行薪酬、房屋转让, 店面 及写字楼租金收入等累计所得

上述法人股东均系海宁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 出资及增资年度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出资设立鸿丰的能力。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系海宁地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多年经商和薪酬积累了一定的资金, 具备出资设立鸿丰的能力。

2、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承诺》, 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系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丰小贷”)的股东, 现对本公司/本人所持鸿丰小贷股份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持鸿丰小贷股份权属清晰, 目前和历史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 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 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 本公司/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12年12月, 鸿丰小贷成立

2012年11月10日, 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发起设立鸿丰小贷的决议, 制定并审议通过鸿丰小贷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8日, 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进行审验, 并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6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1月18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

亿元。

2012年1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2)174号”《关于同意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海宁市开展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

鸿丰小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3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	13,800,000.00	6.90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0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0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0	4.70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
10	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11	吴黄良	13,000,000.00	6.50
12	严金明	9,800,000.00	4.90
13	曹力中	9,000,000.00	4.50
14	姚国铭	8,000,000.00	4.00
15	韩阳	8,00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符合前述规定。

(二) 2013年11月，鸿丰小贷增资至3亿元

2013年10月18日，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并决定增发公司股票1亿股，每股1元，即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鸿翔建设、高达新材料、东雁印染、海橡集团、海泰建设、吴黄良、严金明、姚国铭、韩阳以及新股东陈风、钱道雄以货币方式认购，于2013年11月22日前出资到位。

具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8,000.00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3,000.00
3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	1,380.00	690.00	2,070.00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650.00	1,950.00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	-	940.00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	700.00
10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1,500.00
11	吴黄良	1,300.00	1,700.00	3,000.00
12	严金明	980.00	490.00	1,470.00
13	曹力中	900.00	-	900.00
14	姚国铭	800.00	400.00	1,200.00
15	韩阳	800.00	400.00	1,200.00
16	陈风	-	720.00	720.00
17	钱道雄	-	450.00	4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2013年11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3)122号”《关于同意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鸿丰小贷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

2013年11月28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浙凯会验内字(2013)第5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

2013年11月29日，鸿丰小贷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鸿丰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6.67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3	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	20,700,000.00	6.90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0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4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0	3.13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33
10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
11	吴黄良	30,000,000.00	10.00
12	严金明	14,700,000.00	4.90
13	曹力中	9,000,000.00	3.00
14	姚国铭	12,000,000.00	4.00
15	韩阳	12,000,000.00	4.00
16	陈风	7,200,000.00	2.40
17	钱道雄	4,500,000.00	1.5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三) 2015 年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29 日，鸿丰小贷之股东东雁印染因被华昌纺织合并而注销。东雁印染持有的鸿丰小贷之 6.90% 之股权因此转让给华昌纺织。就本次股权变更，鸿丰小贷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12 月 8 日，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东雁印染因被华昌纺织吸收合并而注销，东雁印染将其持有的鸿丰小贷之 6.90% 之股权因此转让给华昌纺织。

2014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嘉金融办[2014]46 号《关于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鸿丰小贷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2015 年 1 月 1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鸿丰小贷因本次股东变更提交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丰小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6.67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3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0,700,000.00	6.90
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6.50
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4
6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
7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00.00	3.13
8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
9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2.33
10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
11	吴黄良	30,000,000.00	10.00
12	严金明	14,700,000.00	4.90
13	曹力中	9,000,000.00	3.00
14	姚国铭	12,000,000.00	4.00
15	韩阳	12,000,000.00	4.00
16	陈风	7,200,000.00	2.40
17	钱道雄	4,500,000.00	1.5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1、姚岳良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2013年度浙江新农村建设带头人金牛奖、嘉兴市十大城建行业风云企业家奖、嘉兴市十大民企风云人物奖、十一五时期海宁市建筑行业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海宁市石路乡建工队预算员，海宁市第二建筑

公司设计室设计员，海宁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宁市鸿翔皮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海宁市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翔建设董事长、总经理，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段王明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获嘉兴市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海宁双山蔬菜厂主办会计，海宁市双山乡工办主办会计、计财科长、副主任，海宁市双产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达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高达特种织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副会长，海宁市马桥商会副会长。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戚佳明先生：194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获嘉兴市劳动模范。历任海宁东长丝绸印染厂厂长，东雁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雁印染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蒋春发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海宁市马桥灯具厂出纳，海宁市马桥轻工机械厂电工，海宁市春蕾袜厂厂长，海宁市春晟皮件厂厂长，春晟经编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吴黄良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海宁市公安局职员，浙江鸿燕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1、严金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双山水泥厂副厂长、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鲁国强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车间主任，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海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赵振威先生：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新安江水泥制品厂工人，海宁市公路工程处干部，中威交通董事长，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4、王浩国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海宁支行人民币对公结算柜员、人民币对公结算柜长、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海宁鼎诚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浙江吉恩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客户经理。2012年12月进入公司，任公司信贷业务二部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业务二部经理。

5、朱雅青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鸿翔建设办公室员工，浙江鸿翔厨具海宁公司经理。2012年12月进入公司，任客户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客户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钱道雄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海宁支行长安分理处员工，中国银行海宁支行工业园区储蓄所所长，分理处主任，业务部副经理，个人消费信贷中心主任，个人金融部主任，个人业务部主任，开化龙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张伟华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海宁支行客户经理，海宁鼎诚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浙江吉恩仕集团客户经理。2012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2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险合规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险合规部经理。

3、顾晓兰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海宁比特染整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员，义乌剑利美服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威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进入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25日起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4、王月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初级职称。历任海宁市金顶建材厂会计，海宁市硖东塑料有限公司会计，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会计，海宁市赞山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进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月25日起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792.60	32,56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6.47	31,752.4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6.47	31,75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	2.51%
流动比率（倍）	42.07	39.53
速动比率（倍）	42.03	39.4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12.04	3,651.02
净利润（万元）	4,600.02	1,961.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0.02	1,96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90	1,964.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90	1,964.39
毛利率	84.27%	70.58%
净资产收益率	13.79%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6%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96	-12,33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1

（二）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浙金融办〔2014〕79号”《省金融办关于下发2013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嘉兴市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2013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2013年公司评级为优秀A+，各个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考核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 (30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 (22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 (含 70%)	9	9	9	
			按照孰低原则,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60% (含 60%) -70%	7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50% (含 50%) -60%	5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 (含 30%) -50%	2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3	3	3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50% (含 50%) -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含) -50%	1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以下	0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占比 30%以上	3	3	2	
			微型贷款占比 20% (含 20%) -30%	2			
			微型贷款占比 10% (含 10%) -20%	1			
			微型贷款 10%以下	0			
		4、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3	3	3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3			
		5、信贷服务便利	贷款发放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	2	2	2	
			贷款发放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以上	0			

	6、弱势群体扶持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30笔（含）以上	2	2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5 笔（含）-3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含）-15 笔	0.5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8 分)	7、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3	3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低于 4 倍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0			
		8、平均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 15%	3	3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15%-18%（含 18%）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 18%	0			
	9、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2	2	如有扣分，附 有关监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 情况 (25 分)	(三) 贷款集中度 (4 分)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无违规行为	4	4	4	如有扣分，附 有关审计记录 或监管记录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或单户超过 1000 万元，本项得 0 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本项得 0 分	0				
		发放 1000 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或单笔贷款占公司资本金 5%的，并发生逾期等风险的，倒扣 1 分	-1				
	(四) 行业集中度 (5 分)	行业集中度 30%以下（含）	5	5	5		
		行业集中度 30%-50%以上	3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风险拨备率 (6分)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50%(含)		6	6	6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00% (含) -150%		3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00%以下		0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		-1		
	(六) 逾期贷款率 (6分)	逾期贷款率 2%以下 (含 2%)		6	6	6
		逾期贷款率超过 2%-4% (含 4%)		3		
		逾期贷款率超过 4%		0		
	(七) 有效客户更新率 (4分)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上 (含 10%)		4	4	4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下, 每降低 1%扣 0.5 分		0-4		
	三、合规经营 (30分)	(八)公司治理(10分)	10、制度建设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 并全面落实	2	2
按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但没有全面落实				1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0		
11、三会一层执行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 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2	2
		董事长、总理由同一人担任		0		
12、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	4	4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 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 1 个月内纠正		0-3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0-3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0-3	2	2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13、高管尽职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九) 财务管理 (6分)	14、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3	3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1				
		15、现金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3	3	3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1				
			未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0				
		(十) 日常资本管理 (5分)	16、融资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3	3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17、“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年检，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十一) 日常经营管理 (9分)	18、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 0.1 分。扣完为止	0-3			
		19、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	3	3	附股东贷款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每笔扣 2 分，扣完为止	0-3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20、贷款业务员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3	3	
			贷前审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审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正是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 (15分)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 (6分)	21、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2			
	22、系统数据报送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2	2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	0				

	23、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24、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十三) 配合现场检查 (6分)	25、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3	3	3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6、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 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2)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2	2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十五) 参加会议和培训 (1)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1	1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有其中任何

条款	发放高利贷		一项，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账外经营		
	暴力催贷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4 倍		

(三) 各项行业特有财务指标公司执行的实际金额

报告期内，评级体系中各项行业特有财务指标的公司执行的实际金额如下：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公司 2013 年每季度末小额贷款中种养殖业等纯农业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如下表：

项目	小额贷款余额(万元)	季度末贷款余额(万元)	占季度末贷款余额比例
一季度末	15,080.00	19,680.00	76.63%
二季度末	15,469.00	20,309.00	76.17%
三季度末	16,930.00	21,130.00	80.12%
四季度末	24,095.00	31,295.00	76.99%

公司 2014 年每季度末小额贷款(种养殖业等纯农业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贷款) 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如下表：

项目	小额贷款余额(万元)	季度末贷款余额(万元)	占季度末贷款余额比例
一季度末	23,527.00	32,027.00	73.46%
二季度末	25,949.00	34,949.00	74.25%
三季度末	26,050.00	34,750.00	74.96%
四季度末	26,826.03	35,726.03	75.09%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季末占比均超过 7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鸿丰小贷 2013、2014 年度贷款期限在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08%、95.51%，均超过 7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是指期限 2 个月以上，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鸿丰小贷 2013、2014 年微型贷款占分别比为 28.63%、26.7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4、弱势群体扶持

鸿丰小贷 2013、2014 年度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分别为 46 笔、52 笔，均超过 30 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

监管要求。

5、最高利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2.07.06 - 2014.11.22	5.60%	22.40%	22.40%	6.00%	24.00%	22.80%	6.15%	24.60%	7.20%
2014.11.22 - 2014.12.31	5.60%	22.40%	22.40%	5.60%	22.40%	22.40%	6.00%	24.00%	-

鸿丰小贷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6、平均利率

此处的平均利率指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6.15% 和 18.0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7、贷款集中度

鸿丰小贷 2013、2014 年度对同一借款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净资本额的比重最高分别为 3.14%、2.86%，均不超过 5% 的限制。同时公司不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 或单户超过 1000 万元以及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8、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执行（暂按行业小类口径统计）。

按行业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进行的分类统计

产业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所有者 权益比重(%)	期末余额(万元)	占所有者 权益比重(%)
批发和零售业	7,429	21.26	5,890	18.50
建筑业	5,600	16.02	4,648	14.60
纺织业	5340	15.28	4,623	14.52
农林牧渔业	3,666	10.49	4,397	13.81
皮革、毛皮、羽毛(绒) 及其制品	5773	16.52	4,325	13.58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行业集中度在30%（含）以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9、风险拨备率

鸿丰小贷2013、2014年度风险拨备率分别为217.05%和480.03%，高于15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10、逾期贷款率

2013年		
逾期贷款(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逾期贷款率
85	31,295	0.27%
2014年		
逾期贷款(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逾期贷款率
134	35,726	0.38%

报告期内，鸿丰小贷逾期贷款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11、有效客户更新率

鸿丰小贷2013年、2014年有效客户更新率分别为338.71%、310%，远超10%的行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12、融资管理

根据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

十、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严凯

项目成员：孙银 张翌 田英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003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立 刘雯雯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坚持以“助推小微、服务三农”为经营方针，致力于为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自2012年12月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发放贷款规模已达约3.57亿元。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均为贷款类业务。公司贷款业务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贷款对象	产品用途
便民贷款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稳定的工作及收入来源，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海宁本地户籍个人。	专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制、大中型企业高管的经营性及消费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产品。
超短贷款	凡经海宁市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中小企业、私营业主或具有海宁市户籍的自然人。	专门为解决中小企业、私营业主资金周转、集中采购支付资金不足而提供的临时流动资金贷款。
创业贷款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海宁市户籍自然人，主要为：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失业人群、失地农民等。	专门为解决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失业人群、失业农民等创业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
农户贷款	凡经海宁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海宁市户籍农民。	专门为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的农民、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因经营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
项目经理贷款	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且具有海宁市户籍的项目经理。	专门为解决从事各类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在承包、承建项目时经营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凡经海宁市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	专门为解决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
租金分期贷款	海宁地区各市场内商户。	专门为解决海宁地区各市场商户经营性资金不足而发放的小额贷款。
鸿丰自助贷	符合公司授信对象的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法人、农户等。	对个人客户进行综合授信，并通过银行卡发放，在核定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供客户循环使用的贷款。

2、产品结构

(1) 按贷款发放对象和客户类型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贷款对象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农户	17,725.01	49.61	15,993.00	51.10
农村个体工商	446.00	1.25	478.00	1.53
农村各类组织	48.00	0.13	80.00	0.26
农村企业(工商业)	13,440.01	37.62	12,336.00	39.42
城镇居民	994.00	2.78	575.00	1.84
城镇个体工商	20.00	0.06	33.00	0.11
城市企业(工商业)	3,053.01	8.55	1,800.00	5.75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2) 按所属产业分类, 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产业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666.18	10.26	3,397.00	10.85
制造业	17,484.90	48.96	14,779.00	47.2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0.28	100.00	0.32
建筑业	5,600.00	15.67	4,648.00	14.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00	0.53	6.00	0.0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00	0.03	-	-
批发和零售业	7,428.95	20.79	7,140.00	22.82
住宿和餐饮业	105.00	0.29	300.00	0.9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05.00	0.57	105.00	0.34
教育	150.00	0.42	-	-
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	-	-	300.00	0.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0.00	1.54	163.00	0.52

其他行业	235.00	0.66	357.00	1.14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3) 按单笔贷款金额分类

单笔贷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4,881.03	13.66	2,263.00	7.23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21,245.01	59.47	20,232.00	64.65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	3,900.00	10.92	2,300.00	7.3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5,700.00	15.95	6500.00	20.77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贷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3个月以内	8,721.95	24.41	11,066.00	35.36
3-6个月	18,227.90	51.02	15,193.00	48.55
6个月以上	8,776.18	24.57	5,036.00	16.09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5) 按贷款方式分类

担保方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保证	33,418.03	93.54	30,306.00	96.84
抵押	2,237.00	6.26	483.00	1.54
质押	-	-	500.00	1.60
信用	71.00	0.20	6.00	0.02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3、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项目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	适度调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	报告期内，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公司净资产额比例最高为3.14%、2.86%，均未发现公司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的情形，不存在贷款过于集中的风险，符合规定。	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平均占比分别为77.48%、75.09%，符合规定。	合规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2008]21号）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均未超出海宁市辖区，且未向股东发放贷款，符合规定。	合规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贷款期限在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累计占比分别为95.08%、93.14%，符合规定。	合规

4、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16.15%、18.05%，符合相关规定中的比例限制。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至3年（含3年）
----	-------------	-------------	-----------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2.07.06-2014.11.22	5.60%	22.40%	22.40%	6.00%	24.00%	22.80%	6.15%	24.60%	7.20%
2014.11.22-2014.12.31	5.60%	22.40%	22.40%	5.60%	22.40%	22.40%	6.00%	24.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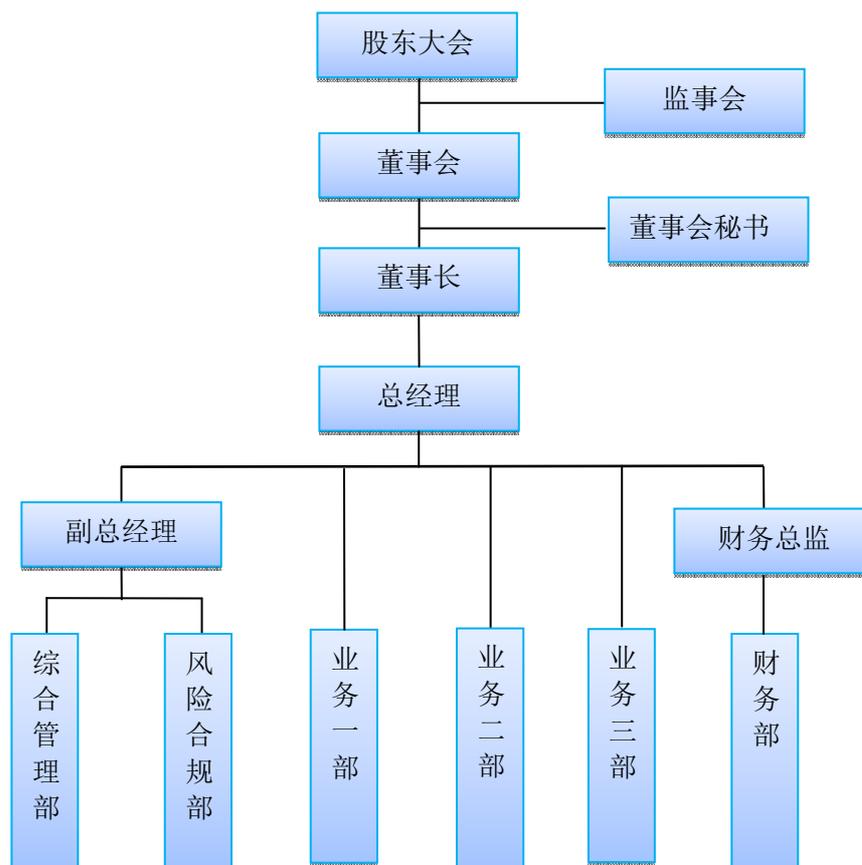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3 年（含 3 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2.07.06-2014.11.22	5.60%	5.04%	6.72%	6.00%	5.40%	6.72%	6.15%	5.535%	7.20%
2014.11.22-2014.12.31	5.60%	5.04%	9.60%	5.60%	5.04%	9.60%	6.00%	5.4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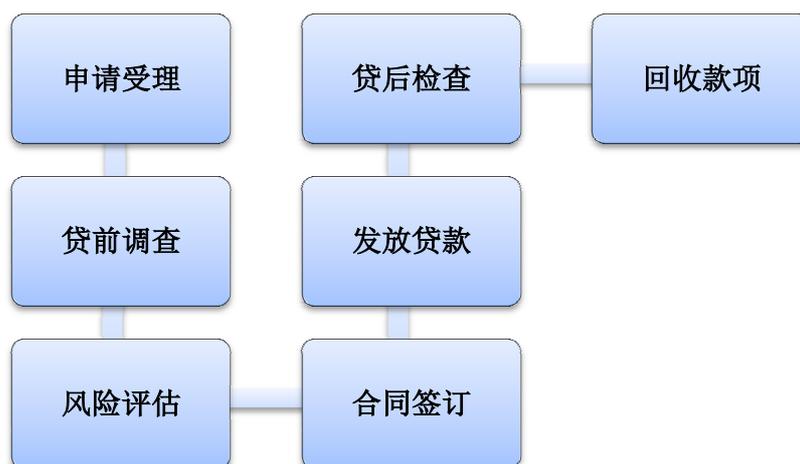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部	开发客户并接受申请、采集客户资料并撰写调研报告、办理贷款签订手续、贷后回访跟进调查
风险合规部	对贷款人、贷款资料、抵押物等进行审查、实时监控客户风险、现场检查贷后管理情况
财务部	贷款发放、贷款本息收回、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
综合管理部	负责外来文件整理保管工作、对外宣传工作等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贷款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1、客户申请受理阶段

- ①接受小额贷款客户的《贷款申请表》。
- ②与客户初步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如主体资格、贷款用途。
- ③初步掌握借款人的贷款需求、用途、还款来源及保证。
- ④向客户介绍公司业务流程和政策。
- ⑤经初步评估后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退回其所有资料并说明原因。
- 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经办人员确认可以立项叙做。

2、贷前调查阶段

①客户经理审核客户提交各项所需资料，对客户实地调查获取贷款项目、借款人和担保人真实全面的信息。

②通过上述收集的信息对客户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措施的价值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重点审核贷款的风险点。

③客户经理形成贷款调查报告。

3、风险评估阶段

①客户经理根据贷前调查阶段形成的贷款调查表格填写《贷款业务审批表》。

②客户经理将客户提交的各项资料和《贷款调查报告》和《贷款业务审批表》提交给业务部，业务部组织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风险合规部进行评审。

③风险合规部组织召开贷审会，主要对业务部提供的《贷款调查报告》和《贷款业务审批表》进行再次复审。

④ 复审后将相关资料转报公司总经理复审，若无疑义则贷审会填写《贷审会表决单》，若存在疑义则退回进一步完善或终止贷款流程。

4、合同签订阶段

①项目经贷审会评审通过后，由客户经理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办理有关办理相关签约和抵（质）押法律手续。

②借款人和保证人签订各项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确认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合同内容。

③业务部向风险合规部领取相关合同号后填写《合同登记簿》。

5、发放贷款阶段

①业务部向财务部递交借款/保证合同、《贷审会表决单》、《贷款业务审批表》和借款借据原件。

②财务部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账号、户名、开户行办理转帐手续。

6、贷后检查阶段

①业务部对全部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检查；风险合规部不定期对业务部各个贷款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

②贷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是否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借款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

③业务部根据检查情况填写《贷后检查报告》。

7、回收款项阶段

①贷款到期前 15 天业务部通知借款人，填写《贷款到期通知书》发送企业或电话通知。

②客户经理负责核实贷款本金确已归还，经业务部、财务部确认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则借款人贷款责任宣告结束。

③如存在逾期贷款情况，则

i 在贷款发生逾期的三日内由业务部和客户经理发出不定期催告书面通知。

ii 贷款逾期后客户经理应及时与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谈判后，初步撰写对逾期贷款的意见报告。

iii 若在谈判后，借款人和担保人仍不配合还款，则由公司法律顾问对借款人

和担保人提出诉讼。

iv 待裁判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被告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公司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小额贷款行业对于资金、客户资源、风险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资本规模、人才队伍、资源掌控等方面。

(一) 风险管理

为确保稳健、规范发展,公司按照“浙政办发(2009)71号”《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金融办(2012)88号”《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省直属单位评比表彰活动核查工作的要求,积极参加由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开展的2013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主要从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接受监管等方面接受考核评价。同时,公司根据海宁市金融办的监管要求,优化信贷结构、积极进行贷款风险管理。

除了外部监管对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自身通过设立详细的制度、管理办法等措施进行风险管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质量。目前,公司已根据运行中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公司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根据宏观、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各行业的风险现状等实际情况,确定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风险偏好,动态地对贷款风险进行控制。

1、主要风险管理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业务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债务人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三农”及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之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

① 申请受理

通过洽谈初步了解借款人主体资质、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可能提供的担保措施，对于经初步了解基本符合公司贷款范围的可进入贷前调查。客户申请贷款须填写《贷款申请表》，同时如实提供借款申请人和担保人以下文件资料：

i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贷款卡等。

ii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

iii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等。

iv 上述原件经本公司受理人员核实后退还，复印件则加盖公章留交本公司备案。

② 贷前调查

贷款申请一经受理，公司即安排客户经理开展实地考察，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前应事先告知客户关于贷款业务操作的程序、时间、利率标准以及要求客户配合的工作，相互达成一致。

对借款申请人实地调查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i 家庭基本信息调查：身份证明、职业经历、受教育背景、品行、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等。

ii 家庭资产情况调查：住房、交通工具等财产。

iii 家庭成员负债情况调查：银行借款、信用卡透支、民间借贷和或有负债等。

iv 信用信誉调查。主要包括借款申请人夫妻人行询征系统记录。

v 借款合理性调查。内容包括：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vi 担保调查。担保措施如果是第三方信用保证方式，须对担保人做上述同样的调查。

调查结束后，业务部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综合评估和分析借款申请人借款的合理性、风险点、还款来源及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客户经理将调查情况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提出初步意见，并和客户经理助理在调查报告及贷款审批表上签字，然后将资料送贷款主

审人员审查。

③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岗设在风险管理部。贷款主审人员对业务部提交的贷款资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规定，对其合法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充分揭示业务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为贷款审批提供依据。贷款主审人员对业务部门提交的贷款资料及其清单进行逐一核对，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i 基本要素和贷款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审查。

ii 贷款用途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

iii 还款来源及其担保方式的有效性审查。

审查结束后，贷款主审人员应对该笔业务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担保方式和其他贷款条件。贷款主审人员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全、调查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贷款业务，可要求业务部门补充完善。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将材料退回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及时通知客户。审查通过后，贷款主审人员根据权限设置，将该笔贷款及时提交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或贷审会上会评审。

④ 贷款审批

公司贷款审批根据贷款金额实行不同的审批权限：

(1) 单户不超 50 万（含）的贷款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即做好业务部初审、风险合规部把关、总经理终审的三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和贷款发放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形成相互约束、层层把关的科学风险控制体系。

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阅，签署审批意见。不同意则立即退回，并说明具体理由。

(2) 单户超 50 万的贷款业务须报贷审会评审。副总经理审批后由业务部门申请公司尽快安排日期，递交公司贷审会评审。客户经理向贷审会汇报业务调查的基本情况，回答评审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相关担保条件。贷审会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借款人的经营风险、财务

风险及道德风险、抵押担保措施的可行性等。贷审会评审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

⑤贷款发放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落实贷款前提条件。对审批通过、前提条件落实的贷款，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保证人签订有关合同文本、填写借款借据，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落实必要的保险手续等，同时送公司总经理签字后生效。客户经理将签署生效的借款借据、审批表等资料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人员对借款借据、审批表等资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借款借据载明的账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一般在贷款业务批准日完成。根据合同等贷款资料，客户经理于当天内将有关贷款信息录入业务管理系统。贷款资料信息录入时，要审查各项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贷款档案于当天移交。

⑥贷后检查

贷款业务发生后一个月内必须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部人员对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贷后检查，以后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一次。

贷后检查必须形成书面材料，检查人员提出检查意见，检查材料必须及时归档。贷后检查应收集借款人的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信息，以分析财务数据的变化。如果借款人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化，检查人员有义务提示公司决策层提前作出必要的处理。

贷后检查发现借款人发生重大经营问题，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人员应当及时提示公司决策层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

借款人虽然经营情况较好，但是有下列情况的，应敦促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包括但不限于：

- i 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情的。
- ii 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 iii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 iv 恶意拖欠其它商业债务的。

- v 个人财产不投保的。
- vi 建设项目手续不全的。
- vii 面临重大法律纠纷的。
- viii 负债及或有负债突然不合理增大的。
- ix 拒绝或阻挠公司贷后检查的。
- x 恶意逃废债或转移有效资产，给贷款造成风险的。
- xi 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借款人如果出现上述任何一款情形，本公司应当根据其情节、性质大小，迅速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书面告诫：要求当事人整改，纠正错误。
- ii 报公司领导：将当事人可能面临的风险通报公司决策层，以提示其关注。
- iii 公开谴责：对当事人的不良信用行为在有关刊物、专业网站或者公司重要客户之间进行公开谴责。
- iv 提前收回贷款。
- v 申请司法保护：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对其资产进行诉讼保全。
- vi 依法起诉：执行并拍卖其财产。

⑦ 贷款收回

贷款到期前 15 天应提前通知借款人，联系、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必要时填制一式三联“贷款到期通知书”，一联发送借款人并取得回执，一联发送保证人、抵（质）押人并取得回执，一联留存备查。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还款方式，由借款人主动归还。

贷款展期。原则上贷款不得展期，特殊情况下须经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三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办理，并及时收取贷款展期利息。

风险分类。贷款发放后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每月按风险对贷款进行分类，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前两类为正常类贷款，后三类为

不良贷款。对于已列为不良的贷款，应采取向保证人追索、处置抵（质）押资产、以资抵债、诉讼和呆账核销等措施，化解、补偿贷款风险。

⑧逾期催收

贷款逾期次日，客户经理应填制一式三联“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联发送借款人并取得回执，一联发送保证人、抵（质）押人并取得回执，一联留存备查。贷款逾期后经催讨协商、借款人和担保人仍不配合还款的，客户经理整理资料，由风险管理部协助公司法律顾问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出诉讼。业务部应当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及时调查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资产，防范资产转移。

2、内部控制体系

（1）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

公司严格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开展某项新业务前，均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开始经营。在日常经营中，也将业务限定在许可范围之内。

（2）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以资金作为依托，依靠完善的制度建设、领导层管理及风险识别经验、业务人员勤勉尽职保障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为保证管理的持续性、有效性，编制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涵盖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人员制度等公司运行的各个方面。

制度分类	管理办法细则
业务管理	小额贷款业务细则
	农户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便民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风险控制与流程管理	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贷款五级分类实施办法

	贷款损失追偿制度
	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贷前调查
	贷款审查
	贷后检查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部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
	税务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部内部管理文件细则
	信贷档案管理办法

(3) 建立贷款审查委员会

公司为有效的防范及控制风险，建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商讨、决策来加强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控制经营风险。贷审会由公司董事会成员、经营团队骨干人员、聘请的高级顾问以及财务、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每一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业务的审查评估，提出具体条件要求并决定是否放贷等。贷审会每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召开。

(4) 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风控指标，确保贷款投向符合监管标准，防范贷款过于集中。公司贷款余额的 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贷款期限在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 70%。

(二) 资金规模

根据银监会、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根据上述法规，小额贷款公司可贷资金规模受到相关法规的约束。可贷资金规模上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小额贷款公司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五项之和，其中，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可贷资金上限约为其资本净额的 2 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 34,946.47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 156.84 万元。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可贷资金规模上限最高大约可达 7 亿元。

（三）人才队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 人，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22.22
业务人员	11	61.11
财务人员	1	5.56
其他人员	2	11.11
合计	18	100.00

备注：公司财务人员为 2 人，另一人为财务总监，作为管理人员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5岁及以下	7	38.89
26-39岁	9	50.00
40岁及以上	2	11.11
合计	1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66.67
大专	6	33.33
合计	18	100.00

公司人员与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 资源掌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其中发放贷款占总资产98.15%，其他资产占总资产1.85%。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09层	1,170 m ²	海宁经编总部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鸿丰小贷	336,960 元/年	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五) 特殊业务许可和公司主要资质

1、特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或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浙金融办核[2012]174号	2012年11月29日

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公司主要资质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 2013 年对浙江省内所有符合条件的 255 家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公司在总分 100 分的评分中获得 96.5，评级为最高等级 A+级。

2013 年公司扣分事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绩效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占比 30%以上	3	3	2
			微型贷款占比 20% (含 20%) -30%	2		
			微型贷款占比 10% (含 10%) -20%	1		
			微型贷款 10%以下	0		
	(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7、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3	3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低于 4 倍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	0		
		8、平均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 15%	3	3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15%-18% (含 18%)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 18%	0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扣分事项为“‘支农支小’执行情况”以及“贷款利率执行情况”。其中，“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013 年公司“‘支农支小’执行情况”扣分情况如下:

公司全年累计发放贷款笔数(1)	公司全年累计发放微型贷款笔数(2)	公司微型贷款占比(2)/(1)
922	264	28.63%

注:微型贷款是指期限 2 个月以上,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微型贷款占比达到 30% 得 3 分,20% (含)-30%的得 2 分,10% (含)-20%的得 1 分,低于 10%不得分。公司 2013 年本项得分为 2 分。”

公司微型贷款占比为 28.63%,得分 2 分。

此项评级为浙江省金融办根据监管评级体系每年进行的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评价,包括对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做出定量和定性分析,评级程序包括各县(市、区)金融办初评,各市金融办审核并形成年度评级建议、省联席会议单位审定并确定监管评级等次。评级按照浙江省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指标体系,结合日常监管、日常经常风险审计和省、市、县三级联席会议综合评价,对全省开业半年以上的 255 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该监管评级主要从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接受监管等方面进行评价。

(六) 信息系统

公司所有日常业务都需要在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登记备案。此外,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也通过该信息系统进行。

该系统由浙江省金融办委托浙江省信息服务公司牵头研发,系统作为一个开放的集成与应用平台,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后台信息服务,满足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数据需求,同时也是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监管部门与小额贷款公司之间政策业务、信息交流平台。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利息净收入	6,112.77	3,65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3	-0.61
营业收入	6,112.04	3,651.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且随着公司贷款发放基数的不断扩大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事）业法人、及乡镇其他经济组织个体私营企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全年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67.43	2.74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64.53	2.69
海宁市鸿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1.78	2.65
海宁市广星贸易有限公司	126.67	2.07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107.78	1.76
合计	728.18	11.91
2013 年度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92.82	5.28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173.29	4.75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64.42	4.50
陈伟杰	95.05	2.60
海宁新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07	2.11
合计	702.65	19.25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放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1	鸿丰（2014）借字第 1172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	鸿丰（2014）借字第 1318 号	海宁市鸿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	鸿丰（2014）借字第 1331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4	鸿丰（2014）借字第 1337 号	海宁市广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	鸿丰（2014）借字第 0898 号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	鸿丰（2014）借字第 1491 号	张建锋	600.00
7	鸿丰（2014）借字第 0807 号	海宁青草地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	5,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	借款人	签约日	结束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鸿丰（2012）借字第 0006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3/25	1,000.00
鸿丰（2012）借字第 0007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3/25	1,000.00
鸿丰（2012）借字第 0008 号	金太平	2012/12/12	2013/6/11	1,000.00
鸿丰（2012）借字第 0076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3/6/14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108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3/3/25	2013/6/24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109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3/3/25	2013/6/24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27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3/6/9	2013/12/6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52 号	海宁利均贸易有限公司	2013/6/13	2013/6/19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53 号	利均刺绣（海宁）有限公司	2013/6/13	2013/6/28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95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3/6/24	2013/9/23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96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3/6/24	2013/9/23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532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3/9/16	2013/12/13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542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3/9/16	2013/12/13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716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2/28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726 号	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2/28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797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2/28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805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5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815 号	海宁市鸿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4	1,00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829 号	海宁市贵都门纺织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3/12/27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109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4/2/18	2014/5/15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119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4/2/18	2014/5/15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129 号	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	2014/2/18	2014/5/15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464 号	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8/1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473 号	海宁天恩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5/3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474 号	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8/1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484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8/1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515 号	海宁市广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4/5/30	2014/12/15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595 号	海宁市鸿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2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600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3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882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4/8/11	2014/11/10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1172 号	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4/11/11	2015/2/9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1318 号	海宁市鸿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6/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1331 号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6/1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1337 号	海宁市广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5/6/15	1,0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1394 号	陈涛	2014/12/12	2014/12/30	1,000.00
合计	—	—	—	35,0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

（一）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有八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的相关内容。各类贷款业务的担保方式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式	释义
保证	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抵押	借款人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取得的贷款。
质押	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信用	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担保方式、贷款对象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如下表所示：

分类	担保方式	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贷款额度	贷款	贷款
----	------	------	------	------	----	----

					利率	期限
一般商业贷款	抵押担保	商品房抵押贷款	拥有商品房的企业或个人	不超过1,000万元	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	不超过一年,以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为主
		房地产抵押贷款	拥有房地产权证的企业或个人			
		设备抵押贷款	拥有通用设备的企业或个人			
	质押担保	企业存货质押	拥有原材料的企业或个人			
		商铺承租权质押	拥有商铺承租权的企业或个人			
		不动产质押	拥有不动产的企业或个人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有相信实力企业或自然人作担保				
弱势群体贷款	保证、抵押或其他创新担保方式	农户贷款	涉农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	不超过100万元		
		创业贷款	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失业人群、失地农民	不超过30万元		
	信用担保	鸿丰自助贷	符合授信对象的个体经营户、法人、农户等	不超过50万元		
		便民贷款	稳定收入来源的本地户籍个人	不超过100万元		

(二) 销售模式

业务部负责贷款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检查、回收款项等工作。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定向营销

公司通过对特定客户进行营销,包括政府银企签约名单定向营销、专业性市场商户批量营销、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营销、客户转介绍营销等。

2、大众营销

公司通过满足大众化需求的方式进行营销,包括媒体广告营销、媒体活动赞助营销等。

3、地毯式营销

公司对区域内所有企业进行地毯式营销,包括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内的企业。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以自有股本金和前期贷款所获利润发放贷款以及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	6,106.51	3,637.81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6.26	13.82
合计	6,112.77	3,651.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

(一) 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是浙江省金融办。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的规定: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包括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

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宗旨，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为会员单位服务，引导全国小额贷款企业稳中求进、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5	界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指导性规定。
2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财政部	2008.7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3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银监会	2009.6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村镇银行的程序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4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7	明确了各地试点数量，确定了设立的准入制度、监管措施、扶持政策等。
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08.7	详细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合规经营、监督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5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贷款必须投向小额贷款及农业贷款，并明确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防范不良贷款风险、拓宽资金渠道、适度放款经营范围等方面以及加强对业务、试点的指导。
7	关于建立浙江	浙江省金融办	2008.8	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

	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3号）			作制度
8	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09]23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09.9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需要的条件、申报程序、材料等。
9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数据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9]37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09.11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需要向监测系统报送数据。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检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工商直[2009]6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11	详细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细则。
1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0.10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以及受让人需满足的条件，主发起人股权满3年可转让，一般发起人股权满2年可转让。
12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10	决定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准入条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再次强调贷款投向。
13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19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2.2	对定向借款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报审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等。
14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21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2.2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及管理办法等。
1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12]20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2.2	规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同业拆借的准入、交易和清算的条件，并对风险控制、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16	关于要求严格	浙江省金融办	2012.9	提高了已有3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地

	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64号）			区的设立标准，并支持回归浙商发起设立小额贷跨公司。
17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2]1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9	明确了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并阐述了监管内容、监管措施、风险处置以及监管工作要求。
18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浙金融办[2013]11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2	规定了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现场检查的3种主要方式等。
19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3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行为及风险监管处置措施、职责、问责制度等。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1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6	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审核权限进行了分下放，并规范了审核申报流程等。
21	关于试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共担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51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8	明确了风险共担制度由风险准备金制度及公示评价制度组成，并确定了机制的适用范围，并认定省、市两级金融办和国开行之间加强协作。
22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业务规则（试行）（浙股交规字[2013]4号）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3.5	对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的发行条件、发行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投资者投资需要满足的条件。
23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28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4	强调了市县两级金融办在行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与风险防控中的责任。
24	省金融办关于做好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53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3.8	强调各小额贷款公司将公司业务信息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

25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浙金融办[2014]63号）	浙江省金融办	2014.7	制定了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办法并明确评级操作流程、评级要素、评级结果与分类监管等。
----	------------------------------------	--------	--------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增资、持股比例、股权转让具体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1）设立及增资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设立出资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至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发起人一共15人，其中15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合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且一次足额缴纳，符合规定。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8000万元。	公司发起时注册资本为2亿，后增资扩股到3亿，均符合规定。
		主发起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连续三年盈利且利润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	主发起人鸿翔建设各项指标符合规定。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鼓励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亿，符合规定。
		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	各发起人资产负债率指标均符合规定。

（2）持股比例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持股比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鸿翔建设入股比例为25%，增资扩股后目前

	[2008]23号)	本总额的10%。	持股比例为26.67%，均符合规定，且鸿翔建设及其他股东未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符合规定。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3）股权转让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指标类别	政策文件	规定指标	公司实际情况
股份转让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姚岳良、吴黄良，总经理钱道雄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

（1）监管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浙江省金融办出台日常监管类文件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日常监管类文件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号），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1号），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28号），《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2号），《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与2013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88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关于开展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试点工作的通知》（杭银发[2013]8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00号）等。

（2）监管部门设置

部门	职能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	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审核试点申报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省金融办	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
银监会	配合省政府、省金融办进行监督。
市级政府	对本地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政策宣传、协调指导和统筹安排布局，转报县级政府有关试点方案，检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市级金融办	依据承担风险的相应责任，负责指导、组织和督促辖内各县（市、区）金融办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
县级政府	风险监管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明确试点对象，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县级金融办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存有日常风险的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可自行核实定性、处置并报省、市金

融办。

(3) 监管措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各级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非现场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监管人员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配备监管员，负责收集、审查、分析小额贷款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监管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书。

②统计报告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报表，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将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

③监管举报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④高管约谈制度。各级监管部门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等进行约谈。

⑤风险预警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内控管理缺陷或经营异常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性检查。根据年度计划，县（市、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审计；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监管部门将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问题严重的由省、市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薄弱、风险较高或风险呈明显上升趋势的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可能存在问题或有问题需核实的领域；非现场监管中难以获取充分信息、需要通过现场检查深入了解的领域。

③检查措施。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

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材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④检查纪律。至少有 2 名检察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机密。

（4）监管处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 号），监管处置措施包括：

①诫勉谈话。监管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重，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诫勉谈话，提出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的建议，对小额贷款公司下发风险预警提示单、警告单等。

②高管人员处置。各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管理层的奖惩机制。根据高管人员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建议公司董事会实行降薪、降职、撤职处理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并实行行业禁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由监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在一定时限内不得享受或降低比例享受财政支持政策。对事后发现有严重违规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再追缴违规年度以来的历年财政补助资金。

④限制业务。一是限制除日常小额贷款外的一般业务及相关审核事项，包括需经管理部门审核的咨询业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设立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等事项，以及建议银行收回或降低对其贷款额度等。二是限制创新类业务，包括需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的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调剂拆借资金、资产转让、定向发债，保险、租赁、基金等代理以及其他创新业务。限制业务范围及暂停期限由监管部门酌情确定。

⑤暂停试点资格。对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当地政府报经省金融办核实定性后，暂停试点资格或取消违规股东资格并通过股权转让、由其他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托管、市场化兼并重组等方式及时处置风险。

⑥取消试点资格。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限期未整改的小额贷款公司，当地政府报经省金融办核实定性后，撤销试点资格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市场退出措施；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实施清算、破产；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1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省金融办有权要求公司以适当方式，适时向社会披露其中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检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浙工商直[2009]6号），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年度检验中编制年度报告，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入资金情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信息。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做好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53号），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是全省各级金融办、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业务办理、财产管理和行业监管服务的集中式平台，有利于全省金融办运用信息化实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与服务，有利于全省浙江小额贷款公司实现统一的品牌标识、统一的服务后台、统一的数据，形成集中发展的比较优势。各市金融办要按照系统推广计划和技术要求，牵头组织、督促辖内县（市、区）金融办和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

（6）海宁市金融办日常监管

海宁市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存有日常风险的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可自行核实定性并给予监管处置并报备省、市金融办。海宁市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并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

活动。海宁市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海宁市工商部门承担。

公司的年度考核评价具体工作由海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公司 2013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是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10]2 号）的要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县级政府组织金融办、财政局、工商局、银监办事处和人行支行等相关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在县级区域未设银监办事处、人行分支机构的，由上级相应的机构参加考核。省金融办组织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成员对市、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同时，根据《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考核评价通知》（浙金融办[2012]88 号）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公司 2014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是根据《海宁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海金融办[2014]28 号）的要求，“海宁市政府成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府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海宁市支行、市银监办。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考评的组织、协调和汇总等工作。”

目前，针对公司的日常监管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海宁市金融办每年会联合工商、公安、银监会、人行、会计、审计等部门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以检查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业务规范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非现场监管以网络系统监管为主，网络监管主要通过浙江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来进行实时监控，以跟踪贷款业务的整个流程，浙江小额信贷信息系统省金融办和小额贷款协会共同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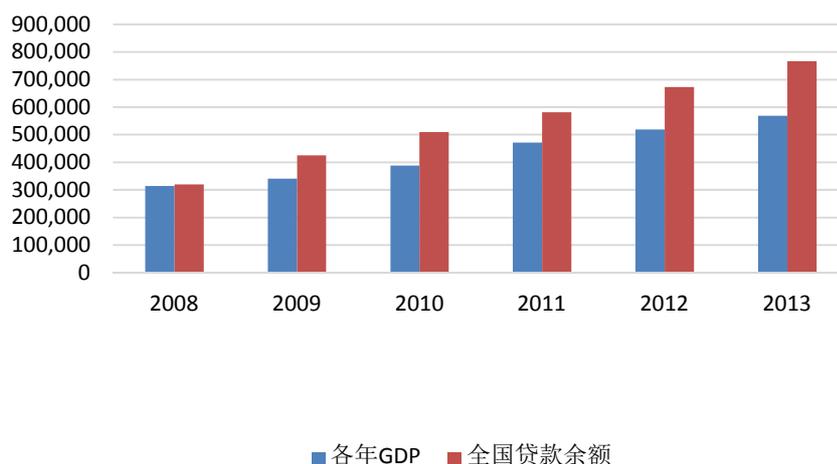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中国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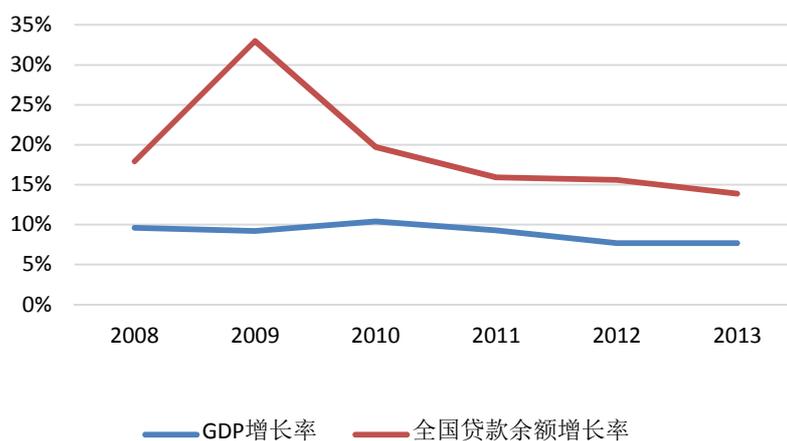
全国范围内，从总量上看，2014 年银行本外币贷款余额约为 86.8 万亿元，GDP 规模为 63.6 万亿元，2014 年银行本外币贷款余额与我国 GDP 的比值为 136.5%，而且近年来信贷市场规模增速一直大于 GDP 增速，社会融资规模总量充足。在融资总量总体稳定的情况下，融资难融资贵更多是结构上的问题，既与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宏观发展阶段有关，也有微观主体自身、市场环境等多方面

原因。从宏观层面看，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融资需求都旺盛，当资金面回归常态后，投资难以缩减，往往借助各类渠道高息融资，并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形成挤出。

全国GDP及贷款余额比较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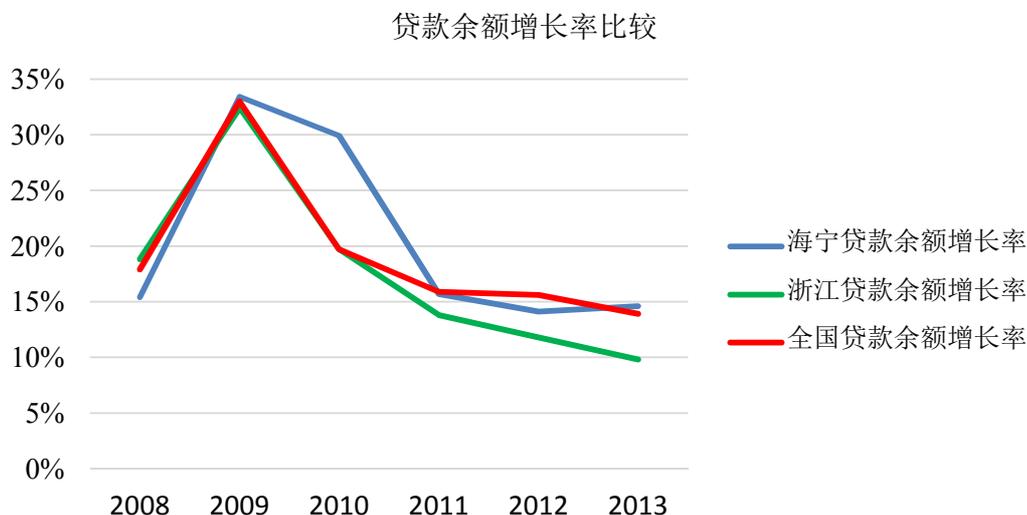


全国GDP及贷款余额增长率



2013年浙江贷款余额6.53万亿元，增长率下降至10%以下，近三年来一直明显低于全国贷款余额平均增长率。增长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整体经济下行状况未缓解。此外，受房地产泡沫化、资金链及担保链“两链”波及企业大幅增加等影响，浙江局部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加速显现，银行放贷标准逐步提高。

而相对于浙江全省平均水平，海宁市的贷款余额一直处于较快增长状态：除2012年低于全国贷款余额增长率，其余年份海宁市的贷款余额增长率均接近甚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小微企业的融资现状

目前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居多，总产值、利税总额和出口总额分别占全国企业的60%、40%和60%，提供就业岗位占全国城镇就业岗位总数的75%。但小微企业只有10%左右可以从银行等主流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80%以上依靠民间借贷生存。同时，我国部分地区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高达20%，而大型国企的资金成本只有6%到7%，两者资金成本的差距远高于发达国家正常的水平。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融资渠道有限。尽管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P2P 网贷在解决小微企业短期融资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从总体来看我国现有的融资渠道仍难以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其次，融资成本较高。从银行方面看，虽然小微企业对银行较为依赖，但其从银行得到贷款份额较少，很多小微企业即使有好的项目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从企业方面看，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较高，相关数据显示，今年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浮或维持基准利率的占 30%，上浮的占 69%。贷款加息等体现了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着体制性的障碍，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近年小微企业经营业绩总体不佳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度低。虽然各地都出台了《关于中小民营企业贷款信用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并安排了中小民营企业贷款信用担保资金。但是由于担保人资产抵押及企业自身信用担保的苛刻条件，使较多的中小民营企业难以享受到政策的优惠。

为了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国家从 2012 年以来出台了 11 个文件，从税收金融等多个角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比如国发[2012]14 号文件提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揽子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大信贷投资力度、加快小型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加强信用担保服务等。国家政策层面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视，使得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年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同时，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继续提高。201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占比比上年末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2.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84 亿元，增量占企业贷款增量的 41.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1.6 个百分点。

面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浙江省通过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和方式，强化小微企业增信和信息服务，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等，多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越来越多的小微企业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状况得到缓解。截至 2014 年 7 月末，浙江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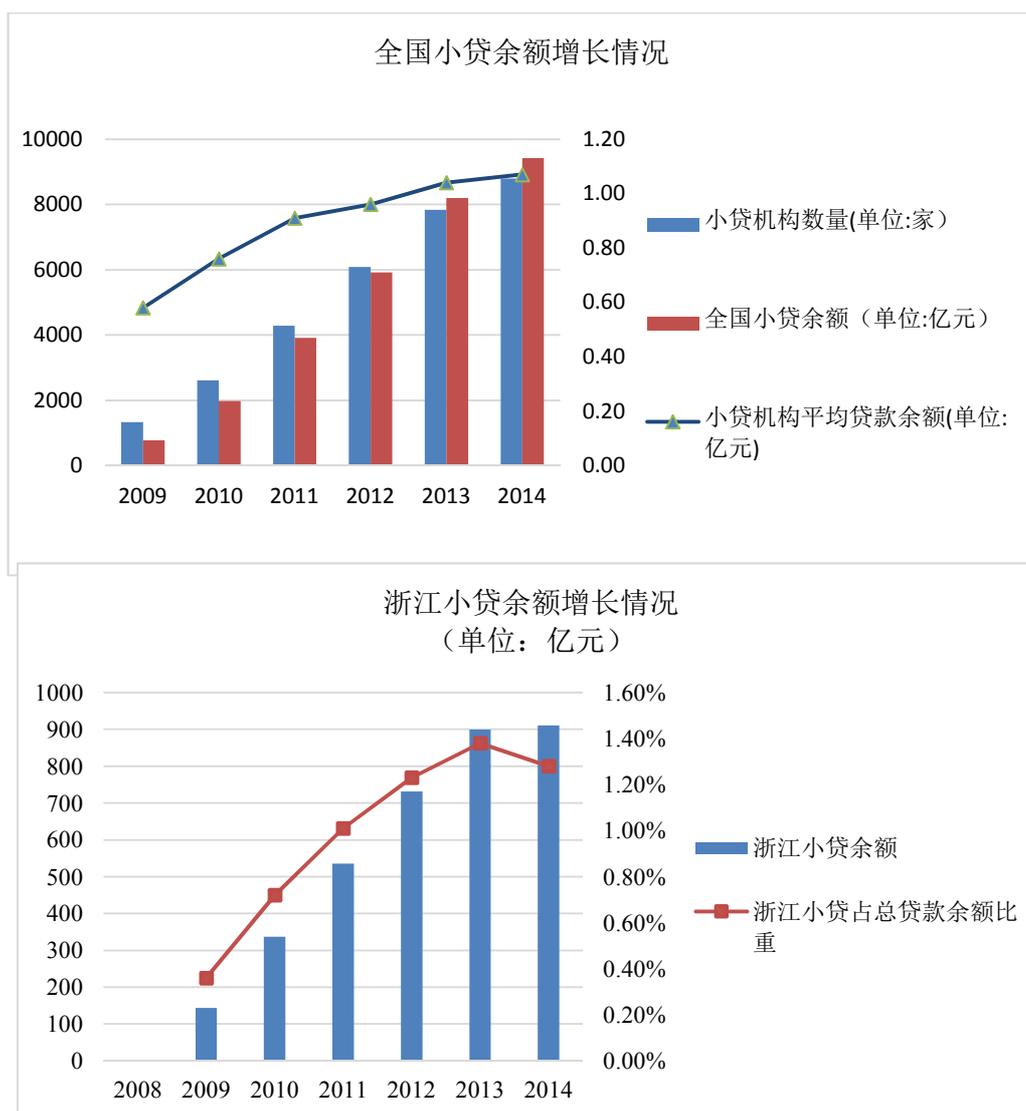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8%；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0.3 万户，比年初增加 5.4 万户。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最新抽样调查显示，认为资金紧张的小微企业占 18.5%，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目前流动资金基本正常的企业占 74.5%，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

3、中国小额信贷发展情况

(1) 中国小额信贷规模发展概述

为了摆脱农户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困局，从 2005 年 5 月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在贵州、四川、山西、陕西、内蒙古五省区推动了由民营资本经营的“只贷不存”小额贷款机构的试点工作。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把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推进工作界定为地方政府的任务。各省、市、区政府先后出台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小额贷款公司在各地形成了一种大规模发展的趋势。小额信贷公司数量由最初的 7 家试点开始，发展到 2014 年年末的 8,791 家，从业人员达 109,948 人，实收资本为 8,283.06 亿元，贷款余额为 9,420.38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的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

但从全国区域分布来看，其发展是不均衡的：从机构数量上看，江苏、辽宁、内蒙古等地的小额信贷公司数量较多，机构数量均在 450 家以上，浙江拥有 340 家，但有些地区则只有几家或十几家。由从业人员数量上看，有些地区从业人员达到 5,000 人以上，浙江拥有 4,127 人，而有些地区只有两位数的从业人员。从小额信贷公司贷款余额上看，江苏的贷款余额为 1,146.66 亿元，浙江为 910.61 亿元。由上数据，可见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贷款余额逐步升高，其中浙江小额贷款公司平均贷款余额为全国最高。对比浙江小额贷款余额与浙江总的贷款余额，可以发现，小贷规模占比逐步在提高，2014 年已达到 1.28%。



(2)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发展概述

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数据，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15.46 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 15.46%，而企业整体贷款增速为 11.4%，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作为中国专注小微贷款领域的佼佼者，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小微客户从 190 万户增长到 300 万户，当年新发放小微贷款超过 4500 亿元；同时，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流程再造项目基本完成，小微 2.0 模式已经在各分行全面落地实施；截至 2013 年，邮储银行累计在农村地区发放的“两小”贷款余额达到 2,900 多亿元，占全行全年信贷总额近 20%；涉农贷款余额 3,8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4 亿元，增速近 1.07 倍，平均每笔小额贷款额度仅 6 万元，顺利完成涉农贷款“两个不低于”的目标；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佼佼者，截至 2014 年 7 月

底，泰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银监新口径）为 6.23 万户，其中一般贷款 500 万元以下贷款客户数占比达到 99.78%，100 万元以下贷款客户数占比达到 95.18%，1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65.03%，户均贷款为 37.11 万元。

农村信用社。国内关于正规金融机构小额信贷的研究，更多地出现在 2001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之后。在 2001 年 12 月，有鉴于农户和农村企业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农户收入增长和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问题。为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推动下，农村信用社开始对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出台了《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这标志着中国的中央银行开始在正规金融制度框架内开展过去主要由非政府组织（NGO）实施的社会担保贷款方式，考虑实行金融创新以改善对缺乏抵押和担保能力的中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开展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际上是对非政府组织（NGO）小额信贷的借鉴。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开展，标志着中国正规金融机构大范围进入小额信贷领域，可以认为是中国小额信贷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对于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发展、农户融资的改善和农户增收等均具有意义重大。

非政府组织（NGO）小额信贷。中国公益小额信贷严格来说是从公益小额信贷开始的，最早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进入了小额信贷项目试点阶段，一直到 2001 年以后，一部分作为项目的小额信贷转为机构的小额信贷。2008 年，随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使得一部分小额信贷转换为合法的小额信贷机构。2006 年，代表性的公益小额信贷机构有效客户不到 7 万，到 2011 年增长到 16 万多，可以说有效客户有一定程度增长，但增长速度不是很快。与之相仿的贷款余额和资产总额增长速度非常快。目前除了极少数公益小额信贷，多数小额信贷还是采取商业化的管理方式。

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推动。从 2005 年 10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在欠发达中西部 5 省开展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一年后共成立 7 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之后，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央行共同下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各地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从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其后，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又共同下发了《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了相关具体事项。此后为进一步解决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问题，2009年，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如何改制成为村镇银行做了进一步的规定。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小额贷款公司此后发展迅速：2006-2014年，各地小额贷款公司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机构每年增加数量均在1,000家以上，到2014年年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达到8,791家，贷款余额为9,420.38亿元。

农村资金互助社。200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中将农村资金互助社定义为：“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制度上具有较大优势：服务对象面广，信息对称性强，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银行信贷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高交易成本。互助社的上述优势决定了其具有双重功能：一方面可满足家庭经营生产生活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依靠组织资金把农户的劳动力、土地和市场整合起来，形成共同销售，共同购买和共同消费的模式

村镇银行。村镇银行是指由银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村镇银行按照乡村银行的模式，专门在所处的乡镇一级的地理范围之内为当地的贫困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村镇银行与其他小额信贷组织相比，贷款流程更加简洁，审批更加迅速，针对区域面积大农户较分散的地区还可采取流动式的上门贷款服务。同时，政府在对村镇银行的相关规定中也放宽了要求，境内外金融机构均可作为村镇银行融资，而且村镇银行还可以代理保险证券等其他金融类业务，为其长远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13年末，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1,071家，已遍及全国31个省份，覆盖1,083县（市），占县（市）总数的57.6%。

（三）小额贷款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外部风险

（1）资金来源有限

根据银监会、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所以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受限，流动性供给往往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严重的情况下会引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陷入困境；如果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没有得到合理的安排也会引发流动性风险。

（2）政策、法律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5 年进行试点到 2014 年，仅仅经历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尽管国家不断出台相关规定进行指导规范，但是由于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规定存在缺陷，致使小额贷款公司从其产生之日起就伴随着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身份定位模糊。目前我国法律一边未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金融机构，一边又允许其从事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这种规定违背我国金融法律规定，导致其身份定位模糊。

第二，资金来源限制过多。从《小额贷款公司指导意见》第 1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仅可通过股东增资、接受捐赠资金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三个途径获得资金。但是，这三个途径自身均有局限性，无法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缺乏的问题。

第三，赋税规定偏重，2010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了四项税收政策优惠：一是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二是对这些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算；三是农村信用社等机构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四是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该通知不适用为农户提供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不能享有通知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导致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

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就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并按利差收入缴税，而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适用“金融保险业”税目，按全部利息收入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综合而言，小额贷款公司的税负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在内约占营业收入的 30% 左右，大大高于银行。

（3）业务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小额贷款业务的蓬勃发展，原先不愿意贷款给中小企业及农户的银行也纷纷推出了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和农户的小额贷款产品，例如邮政储蓄银行的小额贷款业务、交通银行的展业通、渣打银行的“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产品等。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是为了弥补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及农户授信的不足，由于这一市场的需求无法从银行得到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才有盈利的空间。而现在商业银行纷纷推出小额贷款产品，银行的实力较小额贷款公司强，且贷款利率又低于小额贷款公司，很多客户更加信任商业银行，这对于专门做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邮储银行和农信社，它们较小额贷款公司来说更具有网点优势，而且邮储银行在国内率先应用了“三户联保”的形式，将违约风险从金融机构转移到了贷款者身上，并且降低了在风险预警及监控方面的成本投入，有效地降低了违约率并且减少了投入支出。

（4）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对象为农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微型企业，有些客户往往是在贷款市场中根本不具备到期还款能力的客户，还有些客户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风险比较突出，例如农户的生产经营对自然条件和生产环境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旦遭受自然灾害，庄稼颗粒无收，自然也就无法偿还贷款。另外，大部分省市不允许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域经营，这也会使小额贷款公司面临信用集中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只能集中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很容易受到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某一风险因素影响到了一个区域所有的经营主体，这些因素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大量的贷款客户产生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就要面临较为集中的信用风险。

2、主要内部风险

(1) 人员风险。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小额贷款公司的规模比较小，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也不是很规范，对于较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的人才没有太大的吸引力，特别是在一些民营的小额贷款公司，人员的素质相对较低，缺少信贷的专业知识。

(2) 管理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检查与监督、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完善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能否有效得控制风险至关重要。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在近几年发展得非常快，从 2005 年试点至今，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在大幅增加，规模在逐步扩大，很多小额贷款公司在去年也实现增资扩股，可以说，现在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势头非常好。但发展过于迅速并不完全是一件好事，小额贷款公司不受约束的扩张，必定会导致公司之间的无序竞争，进而破坏行业的健康发展。

(3) 缺乏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目前，部分小额信贷公司目前虽然意识到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并且能够按照相关风险理论和实践经验制定风险控制目标，但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尚不健全，识别与评估风险的方法没有创新，使用老一套方法，不能起到正确评估风险的作用。同时公司内的风险控制部门没有配备足够的风控专员，大部分风控人员专业知识欠缺。

(四) 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 小额贷款公司。

1、行业竞争态势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限制是：坚持本地化经营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

目前海宁市共有 3 家小额贷款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亿）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8.9	沈国甫
海宁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1.9	钱心禹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2.12	姚岳良

2、公司竞争优势

(1) 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有财务部、风险合规部、业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室，贷款审查专设贷款审查委员会，各部门配合密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拓展及风险控制体系。

(2) 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 2012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是一家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及三农办理小额贷款业务的准金融机构，公司以“致力小微、服务三农”为经营方针，积极地为海宁地区的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同时，公司中层以上业务骨干都是前银行从业人员，且任职同一家银行，企业文化基础性较强，凝聚力较强，彼此间磨合期较短。

(3) 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由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牵头筹备，浙江鸿翔建设集团发起，园区等 17 家公司及个人出资成立，地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总部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公司所处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是浙江省首批省级特色工业园区。园区内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0 家，其中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上市企业 1 家，亿元以上 29 家。作为海宁市准金融中心，金融服务业是园区发展的重点之一，目前这里已经成功聚集了融资租赁公司 1 家、担保公司 2 家、小额贷款公司 1 家、基金公司 46 家。扎实的工业基础以及浓厚的金融氛围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保障。

(4) 业务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打三项产品：“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经理贷款”、“农户贷款”。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公司还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面向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制、大中型企业高管的信用免担保贷款方式“便民贷款”；面向中小企业、私营业主、自然人的“超短贷款”；面向应届大专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失业人群、失地农民等的“创业贷款”；面对市场商户的“租金分期贷款”；面对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法人、农户等的“租金分期贷款”。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自身条件适时的推出各项贷款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

覆盖面较广，能够很好的、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的可贷资金规模受到行业监管限制，致使公司抵御宏观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虽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并且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这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单笔贷款发生不良时对公司的冲击。小额贷款公司还是面临着与所有金融机构同样的问题：抵御宏观风险能力相对不足。目前经济形式较差情况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直观影响就是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这种影响最终将通过企业偿债能力传导给银行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2、股东大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后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法人股东，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

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金融办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1、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不存在股东占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形。

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6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 亿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凯会验内字【2013】第 5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贷款、收款体系和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综合事物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营销、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

2、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发起人和其他关联方，按照自主经营原则，独立开展业务，与主发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发起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公司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主发起人鸿翔建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鸿翔建设，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鸿翔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核电附属配套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加固、基础压浆、锚杆压桩、砼大梁裂缝加固、植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均凭有效资质经营）；水泥制品（不含承重件）、塑钢门窗制造；建筑用沙、矿物渗和料加工；市场经营管理；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不存在

除本公司外，鸿翔建设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华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鸿丰小贷之外，公司主要发起人鸿翔建设未控制除以上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发起人鸿翔建设不存在鸿翔建设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高达新材料、华昌纺织、海橡集团、海泰建设、吴黄良。报告期内，以上股东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以上股东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主发起人鸿翔建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鸿丰小贷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公司作为鸿丰小贷第一大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鸿丰小贷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再作为鸿丰小贷第一大股东为止；

（5）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鸿丰小贷及鸿丰小贷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高达新材料、华昌纺织、海橡集团、海泰建设、吴黄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发起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相关人员或机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道雄	总经理	450.00	1.50
2	吴黄良	董事	3,000.00	10.00
3	严金明	监事会主席	1,470.00	4.90
合计			4,920.00	16.4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鸿翔建设持有公司 26.67%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姚岳良及其配偶宋程梅、儿子姚惟秉分别持有鸿翔建设 14.00%、10.50% 和 10.5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高达新材料持有公司 10.00 %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段王明及其女儿

段成程分别持有高达新材料7.20%和 89.2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华昌纺织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公司董事戚佳明及其儿子戚小华分别持有华昌纺织49.09%和 24.1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春晟经编持有公司 4.34%的股权。公司董事蒋春发及其儿子蒋晟杰分别持有春晟经编 85.00%和 15.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中威交通有公司 3.33%的股权。公司监事赵振威及其儿子赵骏栋分别持有春晟经编 80.00%和 2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海橡集团持有公司 6.50%的股权。公司监事鲁国强持有海橡集团 14.68%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出具相应承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

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3) 任职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姚岳良	董事长	鸿翔建设	董事长、总经理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市鸿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市鸿翔染色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鸿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乡县鸿翔荣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碭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段王明	副董事长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	副会长
		高达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高达特种织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马桥商会	副会长
蒋春发	董事	春晟经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黄良	董事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江鸿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严金明	监事会主席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赵振威	监事	中威交通	董事长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鲁国强	监事	海橡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道雄	总经理	开化龙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包括本公司）：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姚岳良	董事长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40.00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3.19
		鸿翔建设	2,800.00	14.00
段王明	副董事长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高达新材料	360.00	7.20
		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1.79
蒋春发	董事	春晟经编	3,570.00	85.00
戚佳明	董事	华昌纺织	1,080.00	49.09
吴黄良	董事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854.00	17.08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1.60	70.00
		浙江鸿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严金明	监事会主席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120.00	80.00
赵振威	监事	中威交通	8,006.40	80.00
鲁国强	监事	海橡集团	608.78	14.68

钱道雄	总经理	开化龙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姚岳良、段王明、戚佳明、蒋春发、吴黄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岳良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段王明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宋建成、鲁国强、赵振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建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伟华、王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选举严金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8日，鸿丰小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张伟华、王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王浩国先生、朱雅青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力中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曹力中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钱道雄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顾晓兰为董事会秘书，王月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68,429.81	13,183,04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649,131.39	2,429,102.53
发放贷款	351,299,322.50	306,54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5,680.21	440,458.21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230.30	835,872.70
其他资产	1,505,175.48	2,249,402.24
资产总计	357,925,969.69	325,684,876.5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银行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10,000.00	670,000.00
应交税费	7,801,020.44	7,441,997.6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280.52	48,431.90
负债合计	8,461,300.96	8,160,429.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6,113,126.88	1,513,104.70
一般风险准备	5,358,904.11	4,694,250.00
未分配利润	37,992,637.74	11,317,0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64,668.73	317,524,4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925,969.69	325,684,876.51

2、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120,428.06	36,510,207.86
利息净收入	61,127,687.20	36,516,269.50

利息收入	61,127,687.20	36,516,269.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59.14	-6,061.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59.14	6,06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9,614,788.16	10,739,59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580.11	2,000,796.71
业务及管理费	5,323,674.89	4,674,536.34
资产减值损失	932,533.16	4,064,258.9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05,639.90	25,770,615.90
加：营业外收入	7,478,120.56	3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8,900.66	72,10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14,859.80	25,698,547.21
减：所得税费用	12,914,638.05	6,081,90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0,221.75	19,616,645.16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00,221.75	19,616,64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9

3、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28,877.54	35,033,24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969.18	309,7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969.18	35,343,03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310,274.00	153,478,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560.32	2,119,56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7,374.10	1,450,8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049.32	1,604,6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9,257.74	158,653,0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588.98	-123,309,97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0.00	750,61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0.00	750,6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00	-750,6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6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000.00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4,611.02	-24,060,59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040.83	37,243,638.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429.81	13,183,040.83

4、近两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00	-	-	-	1,513,104.70	4,694,250.00	11,317,09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000.00	-	-	-	1,513,104.70	4,694,250.00	11,317,092.28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00,022.18	664,654.11	26,675,545.46
额	-	-	-	-	-	-	46,000,221.75
和减少资本	-	-	-	-	-	-	-
资本	-	-	-	-	-	-	-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600,022.18	664,654.11	-19,324,676.29
积	-	-	-	-	4,600,022.18	-	-4,600,022.18
险准备	-	-	-	-	-	664,654.11	-664,654.11
分配	-	-	-	-	-	-	-14,060,000.00
	-	-	-	-	-	-	-
内部结转	-	-	-	-	-	-	-
增股本	-	-	-	-	-	-	-
增股本	-	-	-	-	-	-	-
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00,000,000.00	-	-	-	6,113,126.88	5,358,904.11	37,992,637.7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000,000.00	-	-	-	-	2,393,400.00	-4,485,598.18
	-	-	-	-	-	-	-
	-	-	-	-	-	-	-

海 宁 鸿 丰 小 额 贷 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	-	-
	200,000,000.00	-	-	-	-	2,393,400.00	-4,485,598.18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	1,513,104.70	2,300,850.00	15,802,690.46
额	-	-	-	-	-	-	19,616,645.16
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1,513,104.70	2,300,850.00	-3,813,954.70
积	-	-	-	-	1,513,104.70	-	-1,513,104.70
险准备	-	-	-	-	-	2,300,850.00	-2,300,850.00
分配	-	-	-	-	-	-	-
	-	-	-	-	-	-	-
内部结转	-	-	-	-	-	-	-
增股本	-	-	-	-	-	-	-
增股本	-	-	-	-	-	-	-
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00,000,000.00	-	-	-	1,513,104.70	4,694,250.00	11,317,092.28

(三) 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792.60	32,56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6.47	31,752.4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6.47	31,75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	2.51%
流动比率(倍)	42.07	39.53
速动比率(倍)	42.03	39.4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12.04	3,651.02
净利润(万元)	4,600.02	1,961.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0.02	1,96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90	1,964.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5.90	1,964.39
毛利率	84.27%	70.58%
净资产收益率	13.79%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6%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96	-12,33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实际核算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其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在取得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近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

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贷款及应收款项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等。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确定。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按期限的长短划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作为中长期贷款。

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

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及相关规定，并考虑贷款还款来源等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合称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没有市价及无法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权益工具，按照取得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3、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些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的，且减值事项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公司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即为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系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期的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剔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期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①本公司对于非单笔重大贷款，以及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笔重大贷款，采用下列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一般准备：年末按承担风险和损失金融资产余额的 1.5%从税后利润中计提。

②本公司对于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4—6 个月	5
7—12 个月	50
1—2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损失金额经审批后，核销该些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已核销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其中：

支付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用，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其已计提的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考虑所有合同条款、还款来源等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可靠预计利息收入能收到时，将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12.04	3,651.02
利息净收入	6,112.77	3,65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3	-0.61
二、营业支出	961.48	1,07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6	200.08
业务及管理费	532.37	467.45
资产减值损失	93.25	406.43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0.56	2,577.06
加：营业外收入	747.81	0.003
减：营业外支出	6.89	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1.49	2,569.85
减：所得税费用	1,291.46	60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02	1,961.66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112.77	3,65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3	-0.6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	6,112.04	3,651.02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收入	6,112.77	100.00	3,651.63	100.00
发放贷款	6,106.51	99.90	3,637.81	99.62
银行存款	6.26	0.10	13.82	0.38
利息支出	-	-	-	-
利息净收入	6,112.77	100.00	3,65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于发放贷款和银行存款，其中主要为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7.40%，主要系以下原因：

(1) 可贷规模增加

2013 年 11 月，鸿丰小贷增资扩股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3 亿元，可贷资金规模大幅增加，贷款金额与贷款笔数均明显上升。

(2) 贷款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16.15% 和 18.05%，贷款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3) 客户群体扩大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相对紧缺，银行企业贷款难度增加，公司针对该市场环境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于 2013 年被省金融办评为优秀 A⁺ 级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信誉和影响力随之不断提高，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从而给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回报。

(4) 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发放贷款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正常类	35,075.85	98.18	30,580.00	97.72
关注类	526.00	1.47	420.00	1.34
次级类	100.00	0.28	60.00	0.19
可疑类	-	-	210.00	0.67

损失类	24.18	0.07	25.00	0.08
不良贷款:	124.18	0.35	295.00	0.94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为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97.72%和 98.18%。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了解辖区内各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企业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级，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严格控制客户风险，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分别为 0.94%和 0.35%。

(二)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6	34.93	200.08	18.63
业务及管理费	532.37	55.37	467.45	43.53
资产减值损失	93.25	9.70	406.43	37.84
合计	961.48	100.00	1,073.96	100.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税	305.33	90.91	181.89	9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	4.55	9.09	4.55
教育费附加	9.16	2.73	5.46	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1	1.82	3.64	1.82
合计	335.86	100.00	200.08	100.00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其中主要为公司缴纳的营业税。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135.78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利息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营业税相应增加。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社保	263.37	49.47	245.73	52.57
职工教育	0.02	0.004	2.97	0.63
折旧摊销	85.83	16.12	80.28	17.17
差旅交通	18.83	3.54	19.52	4.18
办公费	24.10	4.53	18.69	4.00
广告宣传费	45.86	8.61	24.67	5.28
业务招待	26.37	4.95	18.98	4.06
税金	3.94	0.74	7.70	1.65
租赁物业	35.80	6.73	35.80	7.66
中介机构	21.74	4.08	4.77	1.02
会议费	4.35	0.82	4.08	0.87
其他	2.15	0.40	4.26	0.91
合计	532.37	100.00	46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工资社保，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52.57%和 49.47%。2014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 64.9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相应的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等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92.95	99.67	406.43	100.00
坏账准备	0.31	0.33	-	-
合计	93.25	100.00	406.43	100.00

公司根据五级分类法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法，报告期内，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06.43 万元和 92.95 万元。

（三）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27	13.39	7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13.39%，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上升和营业成本下降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使得成本控制适当。

（四）营业外收支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82 元和 7,478,120.56 元，其中 2014 年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文件
1	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736.18	海财预（2014）100 号文件
2	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	10.20	海财预（2014）319 号文件

（1）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海财预（2014）1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经公司申请、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市金融办审核、财政局抽审，公司收到小额贷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 746.3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发布“海财预（2014）319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审计补助资金的通知》，对 2013 年度考评优秀且年平均贷款利率低于 20% 的小额贷款公司，按 2013 年末种养殖业及 1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公司收到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 10.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1 万元和 6.89 万元，主要为缴纳水利建设基金和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5	-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47.03	-3.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1	-0.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4.12	-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4.12	-2.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0.02	1,961.66
非经常性损益	744.12	-2.7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5.90	1,964.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6.18%	-0.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0.14%和 16.18%，其中 2014 年比重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56.84	0.44	1,318.30	4.05
发放贷款	35,129.93	98.15	30,654.70	94.12
应收利息	264.91	0.74	242.91	0.75
固定资产	29.57	0.08	44.05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2	0.17	83.59	0.26

其他资产	150.52	0.42	224.94	0.69
资产总计	35,792.60	100.00	32,568.4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2014年较2013年增加3,224.11万元，增幅9.90%，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贷款规模逐步增加。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14	0.09	0.13	0.01
银行存款	156.70	99.91	1,318.17	99.99
合计	156.84	100.00	1,318.3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 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了《财务部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职责及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财务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发放贷款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至客户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放款情况；公司到期收取利息和本金均是客户通过自身银行账户转账至鸿丰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收取本息的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发放贷款、收取本息均是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和客户银行账户，不存在帐外经营和现金收取本息的情况。”

2、发放贷款

(1) 发放贷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贷款本金	35,726.03	31,295.00
贷款损失准备	596.10	640.30
发放贷款净额	35,129.93	30,654.70

(2) 发放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保证贷款	33,418.03	93.54	30,306.00	96.84
抵押贷款	2,237.00	6.26	483.00	1.54
质押贷款	-	-	500.00	1.60
信用贷款	71.00	0.20	6.00	0.02
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贷款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所占比重分别为 96.84% 和 93.54%。

(3) 发放贷款按风险分类情况

企业根据《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运用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分析、担保分析工具，综合评估借款人最终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对企业贷款进行分类，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合称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放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发放贷款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正常类	35,075.85	98.18	30,580.00	97.72
关注类	526.00	1.47	420.00	1.34
次级类	100.00	0.28	60.00	0.19
可疑类	-	-	210.00	0.67
损失类	24.18	0.07	25.00	0.08
不良贷款:	124.18	0.35	295.00	0.94

公司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5,260,000.00 元，共计贷款户 10 户，贷款笔数 10 笔；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1,000,000.00 元，共计贷款户 1 户，贷款笔数 1 笔；期

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241,774.00 元，共计贷款户 2 户，贷款笔数 2 笔。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贷款主要为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97.72% 和 98.18%。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了解辖区内各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企业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级，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严格控制客户风险，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分别为 0.94% 和 0.35%。

(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贷款分类计提相应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类型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各类贷款及计提相应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 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贷款损失准 备 (万元)
正常类	35,075.85	98.18	526.14	30,580.00	97.72	458.70
关注类	526.00	1.47	15.78	420.00	1.34	12.60
次级类	100.00	0.28	30.00	60.00	0.19	18.00
可疑类	-	-	-	210.00	0.67	126.00
损失类	24.18	0.07	24.18	25.00	0.08	25.00
合计	35,726.03	100.00	596.10	31,295.00	100.00	640.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1,341,7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到期日	合同金额 (万元)	未偿余额 (万元)
鸿丰 (2013) 借字第 0454 号	胡碧鹰	保证	2013/11/18	20.00	20.00
鸿丰 (2014) 借字第 0847 号	浙江星梁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抵押	2014/10/21	100.00	100.00

鸿丰（2014）借字第 0992 号	李江河	保证	2014/12/15	20.00	1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268 号	周海峰	联保	2013/12/17	5.00	4.18

为防范金融风险，减少公司呆、坏账损失，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追偿制度》。根据该制度，贷款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确认为损失：发生追偿后，通过诉讼、仲裁程序，并经强制执行或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算，借款人仍不能归还所欠公司的各项借款，而担保人经核查认定也无能力代其偿还所欠债款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述制度核销的贷款金额为 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到期日	合同金额 (万元)
鸿丰（2013）借字第 0659 号	浙江诺亚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2014/5/23	70.00
鸿丰（2013）借字第 0669 号	浙江慕迪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	2014/5/23	70.00

3、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发放贷款利息	269.06	249.91
贷款损失准备	4.15	7.00
应收利息净额	264.91	242.91

4、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计提（元）	账面价值（元）
电子设备	248,754.00	113,227.16	-	135,526.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2,118.00	91,964.63	-	160,153.37
合计	500,872.00	205,191.79	-	295,680.2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期末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30.89	20.52	35.89	15.96
其他应收款	10.79	7.17	10.33	4.59
长期待摊费用	108.84	72.31	178.72	79.45
合计	150.52	100.00	224.94	100.00

(1)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30.89	35.89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公司期末预付款系预付房租。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万 元)	计提比 例 (%)	账面余 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万 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	100.00	0.31	2.76	10.3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11.10	100.00	0.31	2.76	10.3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①账龄组合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3 个月以内	2.29	85.70	-	1.91	100.00	-
4-6 个月	-	-	-	-	-	-
7-12 个月	-	-	-	-	-	-
1-2 年	0.38	14.30	0.31	-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8	100.00	0.31	1.91	100.00	-

②押金保证金组合：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保证金	8.42	-	-	8.42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是诉讼费和房租保证金，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及改装费	87.68	-	22.39	65.29
汽车租赁费	91.04	-	47.50	43.54
合计	178.72	-	69.89	108.84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职工薪酬	61.00	7.21	67.00	8.21
应交税费	780.10	92.20	744.20	91.20
其他负债	5.03	0.59	4.84	0.59
负债合计	846.13	100.00	816.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7.00 万元和 61.00 万元，主

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税	91.36	11.71	63.55	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	0.59	3.18	0.43
企业所得税	676.08	86.67	671.45	90.22
印花税	1.17	0.15	1.08	0.15
教育费附加	2.74	0.35	1.91	0.26
地方教育附加	1.83	0.23	1.27	0.1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3	0.23	1.27	0.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3	0.07	0.49	0.07
合计	780.10	100.00	744.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

3、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2.70	53.70	2.85	58.85
应付暂收款	0.58	11.63	-	-
其他	1.74	34.67	1.99	41.15
合计	5.03	100.00	4.84	100.00

其他负债中押金保证金均系工作服押金，于2013年3月向公司每名员工收取的。按照公司规定，自收取押金起若员工在公司工作满2年，该押金将全额返还。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取押金期限未满2年，每名员工对应押金账面余额均为0.15万元，共计2.70万元。

七、股东权益、现金流量分析、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30,000.00	85.85	30,000.00	94.48
盈余公积	611.31	1.75	151.31	0.48
一般风险准备	535.89	1.53	469.43	1.48
未分配利润	3,799.26	10.87	1,131.71	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6.47	100.00	31,752.44	100.00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8,000.00	26.67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070.00	6.90	2,070.00	6.90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300.00	4.33	1,300.00	4.33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5.00	1,500.00	5.00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	1,000.00	3.33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40.00	3.13	940.00	3.13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2.33	700.00	2.33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600.00	2.00	600.00	2.00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6.50	1,950.00	6.50
吴黄良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严金明	1,470.00	4.90	1,470.00	4.90
曹力中	900.00	3.00	900.00	3.00
姚国铭	1,200.00	4.00	1,200.00	4.00
韩阳	1,200.00	4.00	1,200.00	4.00
陈风	720.00	2.40	720.00	2.40
钱道雄	450.00	1.50	450.00	1.5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备注：2013年9月因公司股东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经法定机关核准变更为海泰建设有限公司，故公司股东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名称作相应的变更。

2014年8月，浙江华昌纺织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鸿丰小贷原股东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海宁东雁印染有限公司注销。

2013年10月18日，鸿丰小贷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发公司股本10,000万股，每股1元，即公司股份总数由20,000万股增加至3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鸿翔建设、高达新材料、东雁印染、海橡集团、海泰建设、吴黄良、严金明、姚国铭、韩阳以及新股东陈风、钱道雄以货币方式认购，于2013年11月22日前出资到位。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万元）	611.31	151.31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一般风险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万元）	535.89	469.4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据此，公司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1.71	-448.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131.71	-448.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2	1,96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00	151.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47	230.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6.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99.26	1,131.71

(二)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	-12,3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7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0	1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46	-2,406.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2,331.00万元和245.96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以及净利润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600.02	1,96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31.03	15,3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	-12,331.00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上述差异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贷款的增加导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600.02	1,961.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25	40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5	10.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9	7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6	-6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2.21	-15,47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9	754.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	-12,33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06万元和-1.4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装修及改装费用以及汽车租赁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和-1,406.00万元，其中2013年主要系公司当年增资扩股所致，2014年系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来源于发放贷款和银行存款，其中主要为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0.58%和84.27%，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可贷规模增加

2013年11月，鸿丰小贷增资扩股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至3亿元，可贷资金规模大幅增加，贷款金额与贷款笔数均明显上升。

②贷款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16.15%和18.05%，贷款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③客户群体扩大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相对紧缺，银行企业贷款难度增加，公司针对该市场环

境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于2013年被省金融办评为优秀A⁺级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信誉和影响力随之不断提高，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从而给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回报。

④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发放贷款合计	35,726.03	100.00	31,295.00	100.00
正常类	35,075.85	98.18	30,580.00	97.72
关注类	526.00	1.47	420.00	1.34
次级类	100.00	0.28	60.00	0.19
可疑类	-	-	210.00	0.67
损失类	24.18	0.07	25.00	0.08
不良贷款:	124.18	0.35	295.00	0.94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为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7.72%和98.18%。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了解辖区内各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企业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级，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严格控制客户风险，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分别为0.94%和0.35%。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	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1%和2.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银行等其他机构借款的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吴黄良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0%股份

除上述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彩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黄良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其妻周张芬担任总经理；其女吴燕持股 30%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黄良担任董事、总经理，持股 17.08%；其女吴燕持股 12.92%
浙江鸿燕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黄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35%；其女吴燕持股 65%

(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鸿翔建设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的企业，持股 14%；其子姚惟秉持股 10.50%；其妻宋程梅持股 10.50%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0%；其妻宋程梅担任董事，持股 30%；其子姚惟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30%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3.19%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其子姚惟秉担任董事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鸿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市鸿翔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董事
海宁市鸿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董事长
海宁市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董事
海宁市鸿翔染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任监事，其妻宋程梅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
浙江鸿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
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长
浙江鸿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金乡县鸿翔荣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碛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担任董事
海宁市佳源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姚岳良之子姚惟秉担任董事
华昌纺织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戚佳明持股 49.09%；其子戚小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有 24.10%
高达新材料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段王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2%，其妻张见芬担任副总经理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王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10%
浙江高达特种织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王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海宁神州漆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金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80%
海宁金力仕经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金明妻子王雪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60%；其子严励担任监事，持股 40%
海橡集团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鲁国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14.68%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鲁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鲁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鲁国强担任董事
春晟经编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蒋春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85%；其妻金翠娥担任副总经理；其子蒋晟杰担任副总经理，持股 15%
中威交通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赵振威担任董事长，持股 80%；其子赵骏栋持股 20%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振威担任董事长，其子赵骏栋担任董事、总经理

开化龙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钱道雄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	-----------------------

(4) 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鸿翔建设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6.67%的股份
高达新材料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0.00%股份
华昌纺织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90%股份
海橡集团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50%股份
海泰建设	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5.00%股份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 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收入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利息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王月	-	-	3,20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月的贷款类型为农户贷款（三月期），公司同期同类贷款贷款利率为 9.60%-14.40%，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实际还款日
王月	1,000,000	9.60%	2012/12/26	2013/3/25	2013/01/07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与钱道雄、张伟华、王月、王浩国和朱雅青五人签署车辆租赁合同，承租五人车辆各1辆，租赁期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总租金分别为120,000.00元、75,000.00元、75,000.00元、120,000.00元和75,000.00元。以上关联交易严格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均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2、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出借人	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履行情况
鸿丰小贷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陈良松	1,000,000	2013/1/11	2013/7/10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叶峰	1,000,000	2013/2/26	2013/4/2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梅建雄	1,000,000	2013/2/26	2013/4/2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汤云中	1,000,000	2013/2/26	2013/4/2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朱学丰	1,000,000	2013/2/26	2013/4/2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朱学丰	1,000,000	2013/8/30	2013/12/27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梅建雄	1,000,000	2013/8/30	2013/12/27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叶峰	1,000,000	2013/9/10	2013/12/27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汤云中	1,000,000	2013/9/10	2013/12/27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凌银荣	1,000,000	2014/8/15	2015/1/1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汤云中	1,000,000	2014/8/15	2015/1/1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叶峰	1,000,000	2014/8/29	2015/1/1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朱学丰	1,000,000	2014/8/29	2015/1/1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陈伟杰	5,000,000	2012/12/14	2013/6/12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赵振威	王华云	300,000	2014/8/14	2014/10/21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荣华	3,000,000	2012/12/11	2013/6/10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12/18	2013/6/1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永兵	1,000,000	2012/12/24	2013/6/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益斌	1,000,000	2012/12/25	2013/4/2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杰	1,000,000	2013/1/14	2013/4/24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郭新强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沈建忠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郭新飞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健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开洋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银荣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懿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春松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开义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银祥	1,000,000	2012/12/28	2013/5/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沈荣华	3,000,000	2013/6/9	2013/12/6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6/9	2013/12/6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永兵	1,000,000	2013/6/24	2013/12/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6	2014/6/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沈荣华	3,000,000	2013/12/9	2014/6/5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6/4	2014/1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沈荣华	3,000,000	2014/6/4	2014/12/3	履行完毕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沈荣华	3,000,000	2014/12/2	2015/6/1	正在履行
鸿丰小贷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	2015/6/1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中仅有 2 笔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他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担保合同也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 公司所在园区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且公司毗邻海宁皮革城，园区及周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众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对象要求。公司股东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周边企业，与公司客户存在较多的正常业务关系，因此存在较多公司关联方为其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依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相关贷款业务，业务流程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担保贷款资金用途

① 借款人陈良松从事氨纶包覆丝的制造、加工，与担保人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系担保人的供应商。借款人借款主要系筹集采购原材料的垫付款。

② 借款人陈伟杰从事钢材贸易，系担保人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借款人借款主要系筹集采购钢材的垫付款。

③ 借款人王华云系工程项目经理，与担保人赵振威控制的企业中威交通建设存在项目工程合作关系。借款人借款主要系项目经理从事工程承包需要交付的保证金和垫付工程款。

④ 借款人系工程项目经理，与担保人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振威控制的企业中威交通建设曾经存在项目工程合作关系。借款人借款主要系项目经理从事工程承包需要交付保证金和垫付工程款。

⑤ 借款人系工程项目经理，与担保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曾经存在项目工程合作关系。借款人借款主要系项目经理从事工程承包需要交付保证金和垫付工程款。

(3) 关联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上述关联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如下：

担保方	行业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短期贷款 (万元)	长期借款 (万元)
海宁光大布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397.59	4,189.65	44.58	2,040.00	-
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	2,465.20	2,026.03	82.19	-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7,909.54	83,675.74	70.97	47,898.00	466.60
海宁市海泰建设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493.98	6,776.22	50.22	3,120.00	-

担保人	基本情况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赵振威	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新安江水泥制品厂工人，海宁市公路工程处干部。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豪庭丽晶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中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8006.4万元，持股比例80%。公司目前是浙江省交通建设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交通厅信用等级“AA”企业，是浙江省交通厅所辖施工企业中的骨干企业，浙北地区施工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交通施工企业，也是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队伍中的“龙头”企业。

上述关联方具备担保及债务清偿能力，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钱道雄	0.15	-	0.15	-
张伟华	0.15	-	0.15	-
王月	0.15	-	0.15	-
顾晓兰	0.15	-	0.15	-
王浩国	0.15	-	0.15	-
朱雅青	0.15	-	0.15	-
合计	0.90	-	0.9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四）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起诉周海峰、郭爱英、沈云亮、沈伟群，要求判令周海峰、郭爱英归还借款 5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要求判令沈云亮、沈伟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1 月海宁市人民法院已受理。2014 年 5 月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海峰、郭爱英归还借款 5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沈云亮、沈伟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8 月公司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

2、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诉起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石继星、严荷花、石梁及浙江振云工贸有限公司，要求判令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要求判令浙江浦江华龙实业有限公司、石继星、严荷花、石梁及浙江振云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10 月海宁市人民法院已受理。**2015 年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46960 元；其他五名被告对于浙江星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处置抵押物（三套位于海宁市黄湾镇的房屋）。公司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起诉胡碧鹰、谈利华、许徐娟，要求判令胡碧鹰归还借款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谈利华、许徐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后经公司申请，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对胡碧鹰的起诉。2014年1月17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谈利华、许徐娟归还借款2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公司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

4、公司于2015年2月起诉海宁市海洲街道董相红皮草行归还借款4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用等，董相红、海宁市百姿服饰有限公司、叶传勇、叶晓杰、吴金楚、张兴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2月海宁市人民法院已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方法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分配税后利润：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和股东分红。”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分配股利情况

2014年6月8日，鸿丰小贷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通过了“海宁市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11月30日）”的决议。决议规定：

“截至2013年11月，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06.20万元，按公司原股东投资入股的每股0.0703元进行首次股东现金发放，总发放红利为1,406.00万元，剩余分配的利润0.20万元保留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待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全部发放完毕。

2、2014 年分配股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丰小贷暂未进行 2014 年度股利分配。

十二、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融资不足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面临融资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势，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树立小额贷款行业品牌，进一步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扩大公司的可贷规模，进而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及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省金融办，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如小贷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调整公司运营方针，积极适应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最大限度的降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相比于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拥有广泛和巩固的客户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并相继推出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和农户的小额贷款产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形成了巨大的竞争冲击。同时随着小额贷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与海宁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公司面临着来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海宁市三家小贷公司中最新成立的一家，立足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该产业园是海宁市首个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新经济园，同时也是海宁第二金融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智慧创意中心，是海宁智慧城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对园区内企业的业务拓展、信息交流上有较大竞争优势。

（四）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及三农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对象主要为农户、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存在部分客户贷款不能收回和违规展期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以及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或者公司为了规避逾期贷款或者坏账而违规展期，通过展期将其纳入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0.94%、0.35%，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展期贷款占比很小。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信用风险和展期风险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及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然而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尚未完全开展起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不良贷款率提高，公司面临着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在坚持放贷对象“小、微”化的基础上，推进业务对象多样化，严格控制放贷金额上限，最大程度减小业务模式单一带来的风险。

（六）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

经营业务。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较高的区域集中风险。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集中在海宁地区，如果未来海宁地区产业结构发生调整或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贷款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七）牌照监管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而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号）的规定：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质，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重大变更等都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的开展以拥有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为前提，若公司未来年份未通过省金融办的监管审查，将有可能被撤销小额贷款公司牌照，以致于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岳良

段王明

戚佳明

蒋春发

吴黄良

全体监事签字：

严金明

鲁国强

赵振威

王浩国

朱雅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道雄

张伟华

顾晓兰

王月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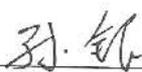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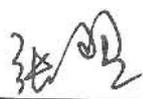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 银



张 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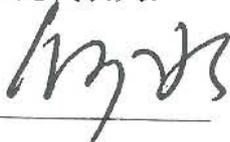
田英杰

项目负责人：



严 凯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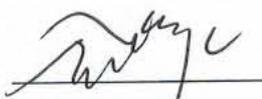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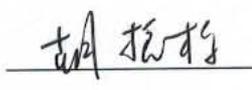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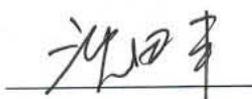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俞婷婷


胡振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7月1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立



刘雯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